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21
年報

目錄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5 策略及方針

11 使命與職責

13 機構管治

34 以人為本

36 工作回顧

37 工作重點

42 企業活動

46 中介人

54 產品

60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63 市場

67 執法

78 監管合作

82 持份者

86 活動數據

88 機構發展

95 機構社會責任

101 財務報表

1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2 投資者賠償基金

14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59 其他資料

159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167 委員會及審裁處

179 詞彙及簡稱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主席
雷添良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地運作，令投資者對本港市場抱持十足信心，便是本會的核心使命。”

我們現正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新冠疫情及氣候變化等全球危機會繼續對金融體系造成重大影響，而處理這些問題現已成為本會的恆常工作之一。

我們亦需要保持警惕，並專注履行本會的核心使命：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同時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地運作，令投資者對本港市場抱持十足信心。

我們近年採取以介入行動為主導的前置式監管方針，並重新調整本會定位。這些工作有助我們迅即作出應變，及早管控各種新冒起的風險，從而確保本會在充斥不明朗因素的環境下，依然能夠以連貫且有效的方式運作。

儘管市況更趨波動且地緣政治環境不斷演變，但香港市場的運作保持暢順，交投亦一直十分活躍。

從根本而言，香港監管體系的基本特質始終如一，正如我們一貫秉持的核心價值——獨立性、廉潔穩健及接受公眾問責一樣從未改變。我們必須時刻以無懼、無私的精神，以不偏不倚、開誠布公的態度運作，並同時對外樹立專業形象。

恪守基本原則

即使疫情有所減退，但為了使本港企業及市場基建在運作上保持穩健和彈性，我們仍須繼續採取迅速且具針對性的監管行動。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保持靈活應變，在不會放寬審慎和操守標準或危及市場的廉潔穩健的前提下，協助一眾企業及持牌人士適應營商環境的變化。

我們現已加強對企業及基金的監督工作，並將焦點放在新的營運風險類別和潛在隱憂之上。我們除了對經紀行進行壓力測試以及追蹤投資基金的流動性和贖回情況外，同時亦密切監察制裁措施對企業營運和整體市場穩定性的潛在影響。

過去一年，鑑於香港以至全球政局和市場發展經歷了重大的變化，本會與業界和公眾保持有效溝通尤其重要。我們仍有必要定期與在香港營運的國際企業進行交流，以便了解它們首要關注的事項。為了確保企業能夠妥善管理業務及操守風險，我們將繼續與持牌機構及業界組織保持密切溝通，務求清楚傳達本會在監管方面的期望。

“香港監管體系的基本特質始終如一，正如我們一貫秉持的核心價值——獨立性、廉潔穩健及接受公眾問責一樣從未改變。”

行政總裁
歐達禮



我們更著重於及早採取較直接的介入行動，並配合果斷的執法行動以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及為投資者尋求補救方法，使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舉例來說，我們與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攜手打擊網上“唱高散貨”騙局以及其他詐騙活動和騙案，並協力提高公眾意識，以免投資者淪為詐騙案或市場失當行為的受害者。

香港的獨特地位

我們銳意加強本港市場的競爭力，包括推動香港肩負起主要企業集資中心的角色，以及發展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務求從多方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將香港發展成為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及對沖相關風險的首要平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市場聯通計劃的成功，凸顯了香港在促進全球資金在急速發展的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的流通，扮演著獨特的角色。

香港在這方面的角色只會愈加重要。雖然存在經濟脫勾的隱憂，但環球市場比以往更趨複雜，而且更為緊密相連。相較以往，香港現時更具優勢，不僅能夠吸引更多希望拓闊集資渠道的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同時亦可望成為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各類型投資資金的樞紐。

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尤其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緊密合作關係乃建基於我們的共同目標，也就是應對兩地市場的跨境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這為擴展市場聯通計劃至全國層面，以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市場融合，奠下穩實的基礎。

放眼全球，我們將會延續長期以來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尤其是透過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以及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讓香港在制訂國際監管政策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我們十分積極推進全球重點工作，包括處理當今至關重要的議題之一——急需調適金融體系以便有效地應對氣候變化的威脅。香港具備獨特優勢，有利於推動全球可持續和綠色金融的發展，而我們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積極聯同香港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將會加強本會與本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在打擊罪行及失當行為時更必著力採取聯合行動。

迎難而上

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將工作重心放在優化監管制度之上，從而促進市場穩健發展，並使本港與國際的標準看齊。我們竭力維護香港深具公信力的世界級監管制度，並確保我們具備作為享譽全球的金融監管機構應有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科技現正徹底改變業界的營運模式，而我們一直積極處理伴隨而來的各種問題，包括引入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安排。與此同時，監管機構可以借助新科技加強對風險的偵測，並且提升工作流程的效率，而我們現正推行這些範疇內的多個項目。

我們感謝本會員在面對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時，依然展現出堅毅的決心、專業的精神和強勁的適應力，並能在“一個證監會”的方針下團結合作。我們亦希望藉此感謝董事局成員在此艱難時刻為本會提供意見和支持。

主席
雷添良

行政總裁
歐達禮

策略及方針

為了履行本會保障香港的金融穩定和維持公平有序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核心使命，我們採納具協調性的監管方針，以促進市場質素及保障投資者。本會的首要重點工作是實施世界級的監管制度，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跨部門的方針，善用本會的資源並匯集各部門的專業知識，透過及早採取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上述舉措幾乎涵蓋本會所有的監管工作，由“ICE”¹工作小組和我們於上市市場採取的介入行動，以至我們就監督中介人和監察市場所採納的風險為本方針，都包括在內。

本會運用了最新的科技，對可能影響香港市場的新冒起風險和全球發展時刻保持警覺，並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要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實現本會的目標，我們必須保持靈活變通，時刻準備就緒，以便調整本會的作業方式和工作重點。我們正在引入多項新措施和作出架構變動，藉此令本會成為一家更具效益的監管機構，並協助本港市場為未來作好準備。

現行措施

上市事宜

本會為遏止不當的市場作業手法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和具針對性的行動，已令市場行為有所改善。自2017年初起，我們透過實際或可能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本會的權力，直接介入了超過150宗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公司的個案。



主席雷添良先生

這些介入行動以及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協調後推行的政策工作，令人更難以利用上市公司進行不當的市場活動。為了打擊借殼上市而引入的經優化除牌制度及新的反收購行動規則，使空殼公司的交易數量及反收購的申請數量得以減少。

我們密切監察其他可能損害廣大投資者利益的失當行為，包括公司涉嫌參與有問題的資本市場活動，或故意忽略與這些活動有關且明顯的關注事項。舉例來說，某些包銷商或配售經紀行在小型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收取異常高昂的佣金，及涉嫌提供回佣以資助代名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這些代名人其後出售有關股份獲利，導致新上市公司的股價在首個交易日暴跌。本會一直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ICE”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處理這些及其他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²。

¹ ICE(中介機構Intermediaries、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和法規執行Enforcement)是一個為處理企業失當行為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² 請參閱第8頁的〈執法〉部分。

策略及方針

中介人

年內，中介機構因疫情所帶來的影響而面臨重大的營運挑戰，令它們在資訊系統、員工、設施以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客戶的關係方面抵禦衝擊的能力備受考驗。雖然中介機構在重整人手安排方面存在營運風險，但大部分公司仍能維持“正常業務運作”。

因應來年疫情的影響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我們已加強監察操守和營運風險，並更頻密地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持牌機構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本會將就持牌機構在疫情期間的業務延續計劃的抵禦衝擊能力進行主題檢視，內容包括遠程辦公的挑戰，並分享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及業界在因應疫情作出規劃和對策方面汲取到的經驗。

繼本會在2020年就選定經紀行的控制人的流動資金管理作業手法進行調查，我們將會與更多經紀行聯繫，以了解其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識別潛在的問題，藉以及早採取監督行動。鑑於某些母集團出現財務困難，我們加強了對其持牌聯屬公司的監督，以確保投資者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採取積極的監管行動，以處理我們所識別的任何財務風險。

我們須就美國對內地及香港的多家公司和多名人士實施制裁而引起的風險，制訂監管對策³。本會現正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積極合作，以便交流信息，對證券業進行系統性風險分析，及繼續透過與業界人士的討論來收集市場情報。

把關工作是本會監管職能的重要一環。本會新一代的網上發牌平台登載了網上電子表格，並容許以數碼方式簽署和付款，這將提升把關工作的效率及透明度。當這個平台在今年稍後時間全面運作時，將令本會能更有效率地收集數據，並更有效地在我們的發牌職能落實本會的前置式及風險為本的方針。

我們早前進行了兩項諮詢，分別有關適用於在香港進行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的中介人的建議操守規定，及為了將本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而作出的修訂。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發表相關的諮詢總結。

資產及財富管理

本會優化監管制度以促進投資產品的發展，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擴大公眾基金的潛在市場，從而協助加強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我們現正與政府合作進行法例修訂以引入法定機制，讓海外公司型基金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我們亦正在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中有關清盤程序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作出微調。為了吸引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基金(房地產基金)來港，本會正執行新的資助計劃，為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將房地產基金上市提供資助。

我們積極參與政府的工作小組，協助為本地管理的私募股本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及推行其他稅務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吸引力。

為了協助本會維持有效的監管制度及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我們現正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將就有關計劃的產品設計和資料披露向業界發出進一步指引。我們現時亦正在制訂有關引入新的受規管活動的建議，以便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納入本會的發牌、監督及執法制度。本會將就有關的監管框架發表諮詢總結文件，及就附屬法例及證監會守則和指引的修訂草擬本展開進一步諮詢。

本會計劃就公眾基金使用槓桿的情況收集更多數據，以加強監察這些基金的活動，及加深我們對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的了解。

³ 請參閱證監會2020年8月8日及11月12日的新聞稿。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

為拓展本地公眾基金的市場，本會正在優化現有的基金互認安排，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研究訂立類似的安排。本會現正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以提供在香港管理的更多元化的基金予內地投資者。

為了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及多家證券交易所合作，將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在內地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互掛的計劃正常化。我們亦與本地及內地當局進行討論和合作，以期實施ETF通。

本會與另外六家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監管機構⁴在2021年1月簽署多方監管諒解備忘錄，推動落實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讓投資者可透過銀行分銷渠道接觸財富管理產品。我們現正與其他簽署方合作訂明運作詳情。

市場

鑑於疫情的廣泛影響及全球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我們已作出相應改動，從而協助本會以更有系統的方式監察跨市場活動。為確保作出及時和全面的評估，我們現正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合作，以提升在不同制度下呈報的數據的質素。此舉將有助我們識別潛在的風險和隱憂，以及考慮適當的政策回應。

我們定期檢視及優化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及研究在緊急情況下可運用哪些工具，以維持市場有序運作及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性。另外，引入市場熔斷機制的計劃正在積極檢視當中。

有效的風險管治是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督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一起檢視其風險管治，以確保風險管理、監控職能以及集團合規部門有充足的權力、獨立性及資源，並且確保其管治安排具備問責性。

我們在2020年12月進行諮詢，就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引入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提出建議，旨在以更適時和高效的方式偵測潛在的市場失當行為。這兩個制度將會加強我們的市場監督能力，及提升投資者信心，這對香港作為優越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蓬勃發展來說至關重要。

本會現正聯同政府準備修改法例，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我們將會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合作，制定有關運作模式的技術事宜，目標是在本年底之前就建議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

⁴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策略及方針

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而本會正在監察全球改革措施的進展，以評估這些措施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影響。我們現正與政府合作進行法例修訂，以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

我們已檢視了香港交易所提議的“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簡稱FINI)服務平台，其目標是簡化和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周期，及透過建議的FINI平台，提升呈交及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效率。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1月發表有關FINI的概念文件後，本會現正因應市場的意見而檢視經修訂的建議。

執法

本會執法工作重點處理最嚴重的失當行為。儘管工作環境在疫情期間充滿挑戰，我們始終堅持果斷執法和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以保障廣大投資者及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

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是瓦解網上平台的投資欺詐和騙局。隨著與“唱高散貨”相關的市場違規個案數目大增，我們迅速地採取行動阻截了這些活動，與警方合作進行搜查行動，拘捕懷疑騙徒，並凍結資產。我們亦加大力度向公眾講解社交媒体投資騙局的運作方

式，及避免墮入圈套的方法。證監會與警務處現正攜手推行宣傳活動，以提醒公眾注意墮入這些騙局的風險。

本會一直致力遏止企業欺詐及改善本港市場質素。我們對涉嫌粉飾財務報表及進行高價收購的上市公司，以及涉嫌將公司資產調走的董事，展開了法律程序。我們的目的是阻止違規者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保障股東免受損害。

中介人失當行為是我們的另一項執法重點。針對保薦人公司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有助提升所有新上市申請理應達到的標準，而針對有關打擊洗錢監控措施的缺失採取行動，則可避免中介機構被利用作為將源頭可疑的資金轉入本港資本市場的渠道。多家持牌機構及其負責人員因監管違規事項(例如未有在處理第三方資金轉帳時遵守規定)，而遭受本會制裁，其中一些公司更被處以破紀錄的罰款。

本會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協助加強全球證券執法合作。為了更有效地打擊跨境證券犯罪，我們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加強策略性合作。





本地方面，本會在2021年2月與財務匯報局簽署了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藉此加強雙方的合作，目標是透過高效地交流專業知識和共用資源(包括就特別重要的個案進行聯合調查)，以改善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審計質素。

本會亦與本地監管同業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密切合作，以確保雙方採取相同的標準來評估合規情況，及註冊機構能夠符合我們高水平的監管期望。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氣候變化的威脅已迫在眉睫，可嚴重擾亂經濟活動，而全球各地的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及金融業亦愈來愈重視這個問題和其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因此，本會一直有系統地實踐我們在2018年9月發表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所訂立的目標，同時亦參與全球政策制訂工作，並與國際監管同業合作，以支持將可持續發展標準劃一。

由於氣候變化日漸被視為企業財務風險的主要源頭之一，我們需制訂監管對策，讓金融業界得以作出回應。我們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建議，提議修改《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流程中考慮氣候相

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有關諮詢已於2021年1月結束，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發表諮詢總結。本會現時亦正在就加強資產管理公司在本會認可的綠色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方面的披露，更新有關指引。

香港具備優越的條件，可成為包括大灣區在內的亞太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香港的資本市場規模龐大，讓我們有機會在為亞太區以至於全球制訂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監管政策及標準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共同主持機構，現正與政府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旨在於2025年前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規定與TCFD的建議看齊。我們亦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⁵ Foundation)有關成立一個新的可持續準則委員會的舉措，以制訂及維持一套全球統一的可持續匯報準則。

本會歡迎政府公布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已作好準備與政府和其他持份者合作，以期達致這個目標。

溝通

本會現時採取更為積極的綜合對外溝通策略，以確保我們能在日益複雜的環境下，有效地向公眾傳達本會對重大事宜的立場。這項措施由一支專責團隊負責，透過善用社交媒體等全方位溝通渠道，藉以推行這項策略。以貫徹一致、強而有力及積極主動的方式向公眾傳達我們的訊息，將會加深公眾對本會核心工作的了解，及建立證監會作為全球備受尊重且深具影響力的監管機構的聲譽。

科技

科技是本會監管工作的重要部分。根據本會的資訊科技策略，本會採取貫徹一致的方針來進行資訊交流、數碼化、程序自動化及風險偵測。

策略及方針

我們定期評估如何以有效及安全的方式採納最新的科技發展和創新的業務常規，以推動本會的監管目標及優化內部運作。調整本會對於現時慣常利用科技提供金融服務的中介人的規管，仍然是我們的焦點之一。

舉例來說，我們現正研發先進的內部數據分析及風險評估平台，以優化本會日常的監督工作。中介人透過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和經修訂的財務申報表提供的數據將會被整合至單一平台，以便我們監察持牌機構、規劃視察工作及向管理層作出匯報。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推出一個內部數據分析平台，把大型證券經紀行所呈交的交易數據的分析工作自動化，藉此協助提升我們對潛在的違規行為和不合規情況的警覺性。

監管合作

我們與海外監管同業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本會的高層人員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當其他領導角色。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之間的合作關係隨著歐達禮先生的參與而有所加強。這兩家監管機構緊

密合作，以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的市場壓力，及推行其他旨在確保全球資本市場保持公平有序及能夠抵禦衝擊的監管措施。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交易所共同設立了工作小組，以更有效及更具策略性的方式，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迎接未來的機遇和挑戰。透過這個機制，我們正研究香港在滿足國際投資者需求的同時，如何發揮更重要的作用，配合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

隨著市場聯繫日益緊密，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對於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利益來說愈來愈重要。我們將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及有效的高層溝通和日常交流，以加強監管合作，及確保各項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多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得以順利落實。

建設大灣區是中國發展戰略規劃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作為大灣區內最開放及國際化的大都市，香港憑藉大量具專業知識的人才、國際認可的監管框架、充裕的資金、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及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可在大灣區的發展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本會將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所載列的措施，進一步支持香港證券業的發展。

使命與職責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限了我們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本會的法定目標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保障廣大投資者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¹。該機構向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教育和資訊，有助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同一機構”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各方專才，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企業活動

證監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交易建議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有關個案。證監會可反對上市申請以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促使投資者在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等企業活動中得到公平對待。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只發牌予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開始浮現的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¹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使命與職責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配合和協調彼此之間的工作。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的工作上扮演把關者的角色，並同時監察披露要求及其他規定是否獲得遵守。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我們不但每日監督和監察交易所、結算所及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還對股份登記機構進行監管。

執法

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刑事檢控，以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持份者

我們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和理念。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會透過多重途徑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機構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致力秉持最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恪守廉潔穩健、開誠布公及問責的原則，對於確保我們以有效率、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履行本會的公眾使命來說，至關重要。

管治架構

我們堅決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這個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¹所載的標準。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在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17頁。

截至2021年3月31日，董事局有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由2021年4月1日起加入董事局。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憑藉建設性的策略意見，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17至24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¹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機構管治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彼此獨立。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及收購、企業操守、監察中介人、發牌、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本會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透過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採取的作業方式包括：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定期提供最新資料，讓董事局成員及時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為董事局和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及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協助行政總裁執行策略性工作和監察適用於整個機構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除與董事局成員聯絡及為他們安排會議外，秘書處亦是本會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秘書長除了領導秘書處，亦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不斷設方想法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每隔一年便會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一份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一些主要職責範疇上的工作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外出會議上向董事局呈報，讓其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再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梁鳳儀女士再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21年3月2日起生效。

資深大律師杜淦堃先生及黃奕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0年8月1日及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林振宇博士、陳瑞娟女士、鄭維新先生、羅家駿先生及陳錦榮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五人的任期均為兩年，分別由2020年8月1日、2020年10月20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4月24日及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

資深大律師王鳴峰博士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新任非執行董事

本會歡迎資深大律師杜淦堃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我們的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專門處理與銀行法、公司法和證券法有關的商業訴訟，過往多年來曾就多宗執法個案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杜先生長久以來都在關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如今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有助他更全面地了解證監會的監管工作。

杜先生認為，相比一些其他法定監管機構和委員會，證監會的高層人員更加積極地與董事局進行交流，而令他印象深刻的是，呈交至董事局的文件都具高質素，使討論過程更有效率。

杜先生留意到，香港是一個十分獨特的市場，而許多受證監會監管的公司均有跨境業務。這為監管機構同時帶來龐大機遇和重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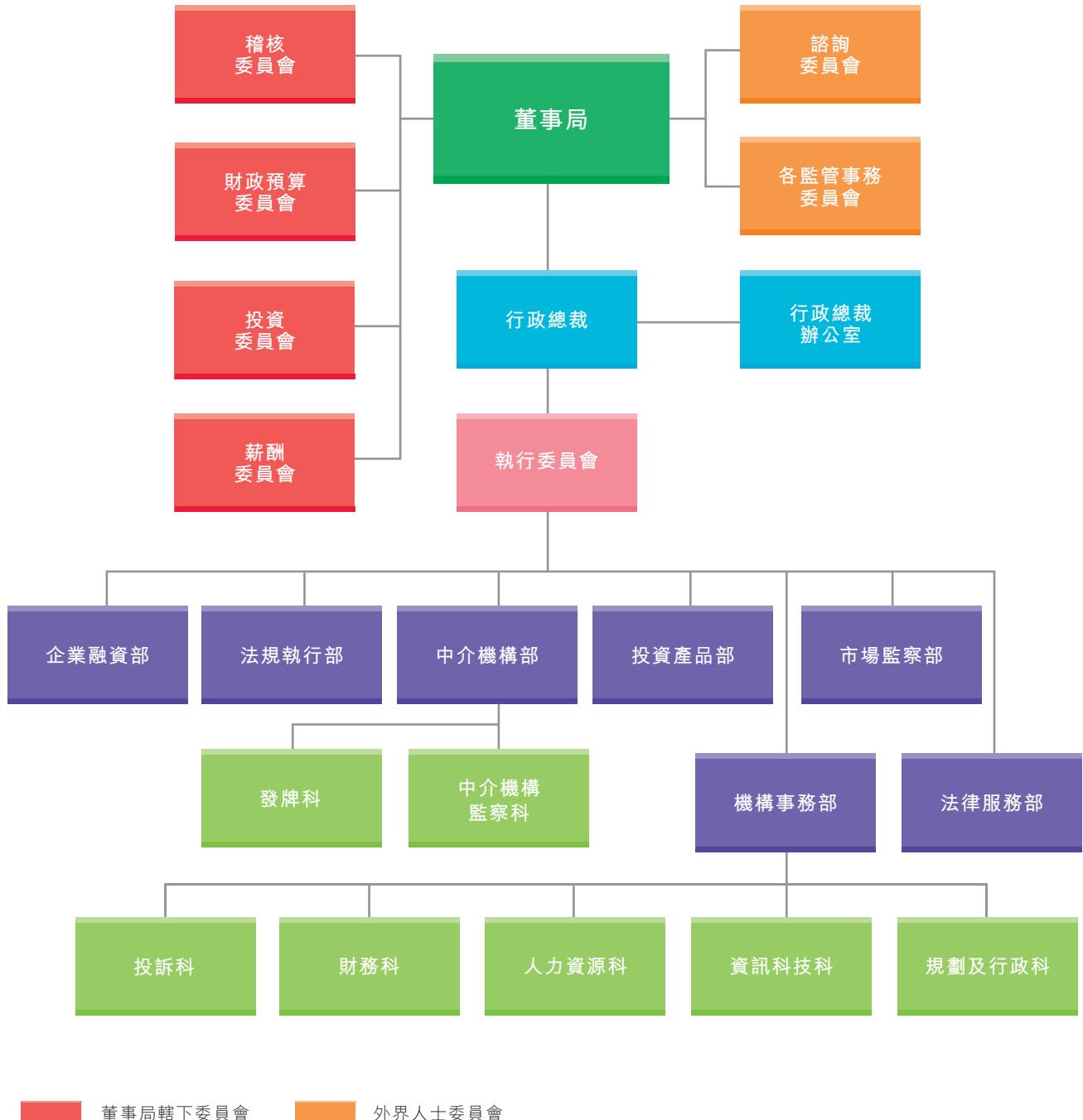
我深信，證監會憑藉專業的員工團隊，以及其與內地當局的良好合作關係，定必能應對未來的挑戰。

杜淦堃, SC



機構管治

組織架構



註：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秘書處、傳訊、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和內地事務四個組別。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SBS,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2008-2019)



**歐達禮 (Ashley ALDER)
SBS, JP**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起)；副主席(2015-2016)
- 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及律師(1986-1994)

機構管治



梁鳳儀 SBS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3月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金融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201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5月2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法院助理檢控官(1993-1996)



陳瑞娟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 香港總商會：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BEPS 2.0諮詢小組成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過往公職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陳錦榮 MH,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5月25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董事總經理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及查察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專業監管監督委員會委員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以及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委員
- 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14)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2010-2014)
- 香港澳洲商會主席(2007-2010)

機構管治



鄭維新 G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8)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聯席主席(1999-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機構管治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及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杜淦堃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Temple Chambers資深大律師
-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程序委員會委員
- 根據《仲裁條例》第10A部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成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

機構管治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2000-2006)



黃嘉純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學院會員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 (2014-2018)
- 醫院管理局成員 (2012-2018)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 (2010-2016)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3-2016)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2009-2016)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0-2015)
- 香港律師會會長 (2007-2009)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及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機構管治



羅家駿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4月23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2013-2019)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6-2012)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1-2006)

過往職務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執行長(1987-2013)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執行長(1987-2013)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註：

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資深大律師王鳴峰博士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0年7月31日。

鳴謝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歐達禮先生的照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67至178頁。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局亦會在每年舉行一次的外出會議期間，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20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7%。

會議出席紀錄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雷添良	20/20	2/2 ¹	-			2/2	3/3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20/20	-	1/1		2/2	-	25/25	
梁鳳儀	20/20	-	1/1		1/2	-	25/2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8/20	-	-		-	-	24/25	
蔡鳳儀	20/20	-	-		-	-	25/25	
何賢通	19/20	-	-		-	-	22/25	
梁仲賢	20/20	-	-		-	-	24/25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	17/20	2/2	1/1		2/2	3/3	-	
陳錦榮	20/20	1/2 ²	-		-	3/3	-	
鄭維新	20/20	-	1/1		-	3/3	-	
杜淦堃, SC ³	15/15	1/1	-		-	2/2	-	
黃嘉純	20/20	-	1/1		-	3/3 ⁴	-	
林振宇	20/20	2/2	-		2/2	3/3	-	
羅家駿	19/20	-	1/1		2/2	3/3 ⁵	-	
王鳴峰, SC ⁶	3/5	1/1	-		-	1/1	-	
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								
溫志遜	-	-	-		2/2	-	23/25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	24/25

1 由2020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委員。

2 由2020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3 由2020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以及稽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4 由2020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5 由2020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6 任期於2020年7月31日屆滿。

機構管治

證監會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界定清晰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有了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2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3

^ 沒有投票權。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這些委員會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全部由董事局委任。截至2021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67至178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6%。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每位員工均獲發操守準則的文本；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在本會的日常營運中履行他們的職務。

財政預算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遵從嚴守紀律的方針，以便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來年及往後的工作進行規劃。在本會嚴控支出的政策下，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席前向其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機構管治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²。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表現，並就資產分配和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專業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切實可行和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對空間和辦公室的需求），以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

年內，本會由中環遷往位於鰂魚涌的新辦公室。佔本會一大開支的租金支出，約為之前中環辦公室的租金的一半。長遠而言，所節省的成本將加強本會的可持續性，及有助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方案。由本年度起，在為期八年的租期內，我們會將每年所節省約1.25億元的租金，轉入預留用作購置辦公室的儲備。

面對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會的資源。

²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³。

年內，我們成立了新的傳訊組，務求執行更積極的對外溝通策略，並確保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盡力向公眾及其他持份者清楚傳達本會的訊息。我們亦推出了Facebook官方專頁，旨在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本會的LinkedIn專頁則提供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

在修改任何規則前，我們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公眾可透過我們的年報和季度報告得知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我們除了發表聲明和公布，讓市場知悉本會的政策外，還透過多份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結果，闡述較專門的議題。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和其他消息。本會在致力履行服務承諾的過程中，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

此外，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和政策，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加強本會網站(www.sfc.hk)的內容，以提供最新和易於取覽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訊。本會的機構網站經重新設計後在2020年10月推出，不論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檢索方面都有所改良，大大提升了瀏覽者的體驗。

在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20年11月，機構事務部投訴科及中介機構部各有一名員工獲頒2020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⁴。

風險管理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會採用前瞻性方式來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及評估這些風險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我們設有一個全面的系統，以監察廣泛種類的資產和偵測各種隱憂。我們制訂了一套特定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任何持倉囤積或集中的跡象。我們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分享有關市況及系統性問題的情報。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更周全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年內，我們開始運用人工智能，以偵測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利益衝突情況。我們亦已完善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出更多種類的風險和價格異動。

³ 請參閱第82至85頁的〈持份者〉。

⁴ 請參閱第88至94頁的〈機構發展〉。

機構管治

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下，我們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安排，確保能繼續如常地提供公共服務，並將任何干擾或延誤減至最低。我們亦建議持牌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若在履行監管責任時遇到困難，應與我們聯絡。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付本會在運作上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並可包括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程序。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向員工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其他轉變。
- 對使用權限的管控有助保護本會的資料和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而對辦公室的進出監控則可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妥善分配和嚴密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及辦公室的進出權限。

年內，我們擴大了遠程辦公及系統應用程式的連接能力，讓全體員工可以在新冠疫情期間按照其需求，以安全及具效率的方式在家工作。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54宗個案，並在2020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就六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就兩宗個案作出裁決■ 批准撤回兩宗個案（一宗結轉自2019-20年度，及一宗在2020-21年度接獲）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四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六宗司法覆核個案

機構管治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達標個案			
	2020/21	2019/20	2018/19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兩個營業日	97%¹	100%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五個或兩個營業日 ²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一些基金 ³ 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七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五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⁴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七個營業日	99%⁵	99%	99%
代表(普通牌照)	八周	99%⁵	99%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十周	99%⁵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七個營業日	99%⁵	99%	99%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兩周	99.7%⁶	99.8%	99.8%

1 兩宗個案未能達標。

2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的認可(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

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的規定的主基金)。

4 年內，我們處理了11,961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0,306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655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5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6 20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和交易，有99.98%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五個營業日 ⁷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內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⁸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十個營業日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不涉及複雜的事項	兩個營業日
涉及複雜的事項	三個營業日 ⁹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不涉及複雜的事項	一個營業日
涉及複雜的事項	三個營業日 ⁹

股東文件¹⁰的所有草擬本

7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8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9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10 包括要約文件、被收購公司的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通函、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函。

以人為本

本會同事講述他們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如何靈活應變並協力維持本會運作以及履行我們的監管職能。

安全為先

當疫情開始爆發時，員工的安全和福祉是我們首要考慮的事情。譚穎妍解釋：“我們時刻都以保障同事健康為大前提。”周秀瓊對此表示認同，並指早期已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分組安排及在網上召開會議)有助分隔人流，並可確保緊急事項得以迅速處理。

若要維持正常運作，本會同事必須與組員以及其他機構進行緊密協調。林明珊稱：“在分組安排下，同事之間明顯減少了面對面的交流。”為了在監察向公眾發售的基金時保持警惕，馮稀汶需要與她的組員保持密切聯絡，以避免在溝通上出現誤會，這點對他們而言十分重要。

靈活應變乃關鍵所在。作為主管，梁美儀明白有需要顧及員工的健康狀況，因此她會確保輪換工作安排能夠切合同事的個人情況。譚穎妍亦不忘維繫團隊士氣，並會確保在同事有需要時伸出援手。

積極行事亦同樣重要。劉綽與證券交易所和結算所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市場持續開放及有序運作。“我們不時召開電話會議並審閱每天收到的報告，以掌握交易所和結算所的運作情況和緊急應變安排。”

當然，我們需要在日常運作上作出某些調整，例如涉及到訪其他處所的現場搜查和視察行動。周振邦指，搜查行動是證監會執法工作的重要一環，而過程中難免需與人接觸。“我們迅即制訂了一套完善的行動方案，藉以保障參與行動各方的健康。”

雖然在家工作安排帶來新的挑戰，但本會員工很快便適應了這項新常態。由於蔡健達的職責涉及審閱紙本文件，他會事前做好規劃，因應自己在辦公室值班的日子來編配工作，以便在處理相關工作時更加得心應手。林明珊需時習慣在螢幕上閱讀文件，及以電子方

式取代紙筆來批改文件，而她在全面復工後依然沿用這審稿方式，並表示：“此舉明顯更加環保。”

雖然在家工作安排看似令人變得疏離，但陳笑芳發現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卻因此拉近。“當大家都在家中接通工作會議，我們自然對同事們以至其他與會者認識更多，例如對方子女學習的樂器以及晚餐吃甚麼等等，從而讓我們增進彼此的了解，並有助促進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梁美儀指，證監會自訂了一套應變措施，有助我們的日常運作保持暢順。“我們在疫情爆發前早已制訂了業務延續計劃，專門應對突發的極端情況。”

科技的應用

在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推出後，科技的應用相比以往更顯重要。以劉綽為例，當無法出外公幹時，視像通話讓他可以與海外監管機構舉行會議。周振邦表示同意，並補充指現今科技令虛擬與實體會議同樣奏效。

確保員工享有完善的設備和裝置以便遠程辦公，可謂一項艱鉅繁複的工作，尤其在海外貨運因封關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更具挑戰性。賴俊良憶述：“為了支援遠程在家辦公的安排，我們的團隊需加倍努力以迅速提升基礎設施的處理能力、系統保安及應用程式的效能，當中包括遠程辦公的連接能力及網上會議。我們亦會在推出新的應用程式及服務時盡快通知所有同事。”

在推行遠程辦公安排初期，科技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葉敏儀留意到同事的適應力很強，並指他們能夠迅即善用由她協助開發的網上平台及升級版系統，在辦公室以外地方依然能夠在工作上互相合作。

梁美儀認為，是次經驗凸顯我們在2018年著手籌備新發牌程序的重要性¹。“全面數碼化的平台既能將突如其來的干擾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亦更具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

1 請參閱第48頁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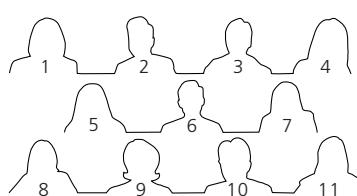
蔡健達認為，使用進階科技令在家工作較預期方便及更具成效。“我們的團隊能夠在短時間內完成迫切的項目，而管理層亦可實時地遙距監察進度。”

另一邊廂，李瑞連的寓所因例行保養而暫停電力供應，令她度過了尤其難熬的一天。她說：“為安全起見，我準備了額外的手提電腦及流動裝置，並確保它們在前一天晚上已完全充電。”

使命感

對李瑞連來說，儘管這些日子充滿挑戰，但她覺得自己現在已準備好應付任何狀況。陳笑芳補充說，各同事盡忠職守，完全是出於服務大眾的使命感。蔡健達認同她的意見，並表示：“在危機出現時，我對履行監管職責的使命感是前所未有的強烈。身為證監會的一份子，能夠為社會謀求更大的福祉，對此我感到非常自豪。”

1.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經理譚穎妍
2.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蔡健達
3. 機構事務部資訊科技科副資訊科技總監賴俊良
4.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陳笑芳
5.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梁美儀



6.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劉綽
7. 投資產品部經理馮稀汶
8. 機構事務部資訊科技科經理葉敏儀
9. 企業融資部總監林明珊
10. 法規執行部高級經理周振邦
11.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周秀瓊

不在上述照片內的同事：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李瑞連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與市場，
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
市場的廉潔穩健。

工作重點

2020-21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8,748**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204**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179**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28.1 億元

5,575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47,178**
包括**3,159**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04次現場視察

發出**132**份新聞稿

向業界發出**65**份通函

處理**77**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6,384**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2021年3月31日
2,812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835**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接獲**257**宗上市申請

469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工作重點

優化監管的措施

勝任能力框架

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包括更新公司及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標準。

數碼發牌程序

讓業界預覽本會就提交電子表格及資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¹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藉以為於今年稍後時間落實全面數碼化的發牌程序作好準備。

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

就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建議操守規定展開諮詢，包括公司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投資者識別碼

就引入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以加強市場監察，諮詢公眾。

打擊洗錢

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緊貼國際標準，展開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就對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微調及該制度下的勝任能力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並容許合資格的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房地產基金守則》

就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將加強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集資退休基金

為了讓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有更大投資靈活性而對《房地產基金守則》所作出的修訂於2020年12月生效。

建議更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加強基金運作的規定及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藉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¹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市場發展

無紙證券市場

就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對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以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進行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基金互認安排

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香港與內地ETF互掛

連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一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互掛的計劃，批准了四隻ETF。

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了首批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和首隻黃金期貨槓桿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短線交易和對沖的工具。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開始管理為期三年的計劃，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

MSCI指數衍生工具

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40隻MSCI指數期貨和期權合約，以擴大其衍生工具產品系列。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²。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向一個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批出首個牌照，而該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業界指引

就本會的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影響發表《常見問題》，以提供額外指引。

寬免牌照年費

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1-22年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為業界節省約2.3億元。

² 該諒解備忘錄是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

工作重點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257宗上市申請，包括九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向27名上市申請人直接索取資料或表達關注。

收購事宜

監督469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就6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六宗個案發信予上市發行人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304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1,350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網絡保安

發出一份報告及通函，概述本會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並就本會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

槓桿式外匯交易

在一份有關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報告內，載列良好作業手法及本會預期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8,74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04項調查，對九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9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七名人士和兩家公司被定罪。

譴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債券發售中犯有嚴重監管缺失，並處以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干犯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並處以罰款2,520萬元。

網上投資騙局

與香港警務處對一個活躍且組織嚴密、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限制通知書

向38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並與涉嫌市場操縱活動及企業失當行為有關的資產。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督導小組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就要求基金經理在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時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建議操守規定，進行諮詢。

國際

加入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

監管合作

香港

分別與競爭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

內地

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以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國際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再度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深化雙方在對同時在兩地市場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進行監督方面的合作關係。

持份者

合規論壇

在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上，與金融業界探討最新的監管發展。

社交媒體

推出了Facebook官方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

網站

重新設計了本會的網站，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檢索方面都有所改良。

企業活動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香港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上市政策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提升市場質素，本會與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與上市事宜有關的政策。2021年5月，證監會與聯交所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失當行為及處理這些問題的監管方針發表聯合聲明。

聯交所依照本會的建議，於2020年8月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21年5月發表。新規則加強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將於2021年7月生效。

2020年1月，聯交所就是否應容許公司股東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制定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¹相若的保障措施。然而，若容許公司股東持有不同投票權，便須處理所涉及的複雜法律和規管事項。

在考慮公眾的廣泛意見²及諮詢本會後，聯交所於2020年10月決定給予市場更多時間，以更好地了解香港的監管方針。本會在整個諮詢過程中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就落實的方向建立共識。

同時，聯交所決定將現有豁免安排延伸至包括符合訂明規定的合資格大中華公司不同投票權發行人³，及容許該等發行人無須更改其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而於香港作第二上市。



聯交所與本會合作檢視現有的海外上市制度，以協助尋求第二上市的優質大中華發行人“回流”。2021年3月，聯交所建議允許來自傳統行業的優質大型大中華發行人作第二上市，及整合適用於沒有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所有發行人的規定，發表諮詢文件。

2020年11月，聯交所發表了一份有關調高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已於2021年5月發表。

本會於2020年7月的報告中，檢視了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我們重點檢視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包括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業務部門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以及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和有關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

¹ 第八A章所載的規則及對現行規則的修訂，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

² 公眾對如何依照聯交所的初衷切實推行建議的公司不同投票權制度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發表了廣泛的意見。

³ 指(a)截至2020年10月30日由公司股東以不同投票權控制；及(b)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作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新上市申請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的上市申請 ^a	257	303	394
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21	172	166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b	1	3	0
新上市數目 ^c	148	182	193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0/21年度：17宗；2019/20年度：29宗；2018/19年度：16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0/21年度：6宗；2019/20年度：16宗；2018/19年度：11宗)。

股東會議

隨著政府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頒布規例限制群組聚集，本會在2020年4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向上市公司就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方式提供指引。

債券市場

本會聯同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在2020年8月就修訂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⁴的上市制度(包括提高有關發行人資產淨值的規定及增設最低發行額)刊發諮詢總結。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提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審閱了257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九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有12家公司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⁶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257宗
新上市申請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27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七封關注函及24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所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欠缺足夠的公眾人士對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感興趣，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有三名申請人能夠圓滿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其後亦得以上市。截至2021年3月31日，這些申請人中有14名沒有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

4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5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提供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6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企業活動

收購活動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8	41	55
私有化	31	15	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3	13	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361	281	27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7	9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	2	7
總計	469	359	373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請參閱第15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1。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⁷就6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並就六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發行人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需要本會作出前置式介入行動的可疑交易數目較去年有所減少，意味著在我們過去數年來的積極介入後，企業行為有所改善，令人鼓舞。

收購

年內，儘管受疫情影響，但涉及複雜的交易結構以及難於處理的事宜的收購活動數目仍然飆升。我們時刻保持警覺，並按照證監會的前置式方針監督和規管收購活動。

本會識別出一些範疇，認為若在有關範疇上加強信息披露或作出釐清，可有助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提高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本會已透過於每季刊發的《收購通訊》向市場傳達這些改善建議。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調查及查詢是本會監管職能的重要一環。年內，本會作出以下制裁行動。

- 2020年6月，本會公開譴責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傅軍，指其在收購建議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收購價的價格買入該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⁸內有關交易限制的規定。
- 同月，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於2019年在對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的過程中，違反了交易披露規定而被公開批評。

- 2020年9月，本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魏麗霞展開紀律研訊。魏於2019年3月至5月期間曾13次購入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每次均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隨著本會於2020年11月對魏作出公開譴責，並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後，紀律研訊遂告一段落。
- 2020年10月，本會公開譴責蘇煜均，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在取得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一事上，觸發並違反了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⁸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介人

我們肩負把關職能，包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178，與去年相比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2%至3,159家。年內，有177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收到合共5,575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減少20%。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於2020年12月就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當中的建議包括更新公司及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和培訓標準。諮詢期已於2021年2月結束（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勝任能力框架更新

為確保勝任能力框架能跟上監管環境的演變及推陳出新的金融產品，我們於2020年12月就建議更新和優化多項規定，展開諮詢。

主要的建議包括提高最低學歷要求，認可更多學歷資格，在符合有關行業資格及監管考試的規定方面給予申請人更大靈活性，和優化持續培訓規定。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2021亞洲金融論壇

虛擬資產

2020年12月，我們向一個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批出首個牌照。在本會的嚴密監管下，該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並須受與適用於證券經紀行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特設規定所約束。我們目前正在審核其他申請（請參閱第49頁的相關資料）。

2021年5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新設一個法律框架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在該框架下，我們將可規管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包括那些只買賣目前並不屬於本會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虛擬資產的交易所。

本會關注到部分財務顧問在處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時的工作質素，為此，我們將會提升擬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在擬定有關建議時，為平衡各方所需，我們徵詢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多個業界組織。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家族辦公室

繼於2020年1月就探討本會的發牌制度如何適用於家族辦公室而發出通函後，我們於2020年9月刊發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就有關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影響提供額外指引，並參與了不同業界研討會，以闡明監管事宜。本會接獲多項來自家族辦公室營運者的新牌照申請和查詢。

牌照年費寬免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1-22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為業界節省約2.3億元。

審慎監管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

過去一年，市場對於經濟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的顧慮加深，故行情持續反覆。部分股票(尤其是

市值低的股票)的價格在短時間內急挫。我們就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進行的檢視顯示，自2019年10月落實新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後，經紀行更加注意相關風險，即使面對極端市場波動，它們普遍仍能保持穩健。本會亦進行了壓力測試，以衡量經紀行(特別是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經紀行)的財務風險承擔，藉此評估它們在財政上承受衝擊的能力和監察它們的交收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對個別公眾及私募基金經理進行視察，重點審視其風險管理框架在非預期或受壓的市況下，能否讓它們按要求行事以滿足對流動資金的需求，當中包括它們對特殊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運用，以處理因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緊絀而出現的大量贖回要求。我們亦就基金經理如何定期監察及評估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及設計壓力情境方面，作出了檢視。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聯交所參與者	595	604	11,931	12,208	2,157	2,196	14,683	15,008	-2.2%	
期交所參與者	108	113	839	870	192	200	1,139	1,183	-3.7%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8	84	4,912	4,862	669	612	5,669	5,558	2%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368	2,308	16,973	16,934	6,231	6,064	25,572	25,306	1.1%	
總計	3,159	3,109	34,655	34,874	9,249	9,072	47,063	47,055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5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

中介人

數碼發牌程序

2020年12月，我們讓業界預覽本會就提交電子表格及資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a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包括網上牌照表格、升級的管理功能及電子簽署。

這些功能不但為業界提供更多便利，亦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將本會的前置式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融入發牌工作之中，以及為於今年稍後時間落實全面數碼化的發牌程序做好準備。

a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本會在開發新功能時，徵詢了業界意見，並舉辦了三場虛擬工作坊，為逾千名來自持牌機構、銀行、合規顧問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參加者介紹有關功能。自從預覽功能於2020年12月開啟以來，已有超過70%中介人啟動了新的網上平台帳戶。

場外衍生工具

2020年6月，我們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監管範圍，以及適用於該制度下的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規定，發表諮詢總結。為落實有關微調而展開的立法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變動保證金規定已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鑑於新冠疫情的影響，開倉保證金規定現時將由2021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以與經修訂的國際時間表²劃一。

我們亦將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保證金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遲三年至2024年1月4日，以與歐洲聯盟的時間表劃一，及避免市場分割和監管套戥。

操守風險

網絡保安

我們於2020年9月發出一份報告及通函，當中撮述了本會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並就本會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該報告重點闡述在雙重認證及數據加密等範疇中的不足之處和沒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並載有關於其他規定的提示，及證券經紀行所採納的良好作業方式。

鑑於在疫情期間須實施遠程辦公安排，我們遂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須評估其營運能力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這些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

商品期貨經紀行

鑑於原油期貨價格出現極端波動，我們遂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通函，提醒商品期貨經紀行須監控其風險承擔，並告誡它們不應為沒有足夠財政能力承擔潛在虧損的客戶開立新持倉。

²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20年4月公布，將最後實施階段的完成期限延遲一年。

槓桿式外匯交易

我們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報告，描述本會對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進行調查的結果，並載有本會預期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利潤幅度

本會與金管局於2020年5月發出聯合通函，宣布展開共同主題檢視，藉此評估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和遵守有關披露交易身分和金錢收益規定的情況，並

以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分銷為重點。我們將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進一步指引。

法團專業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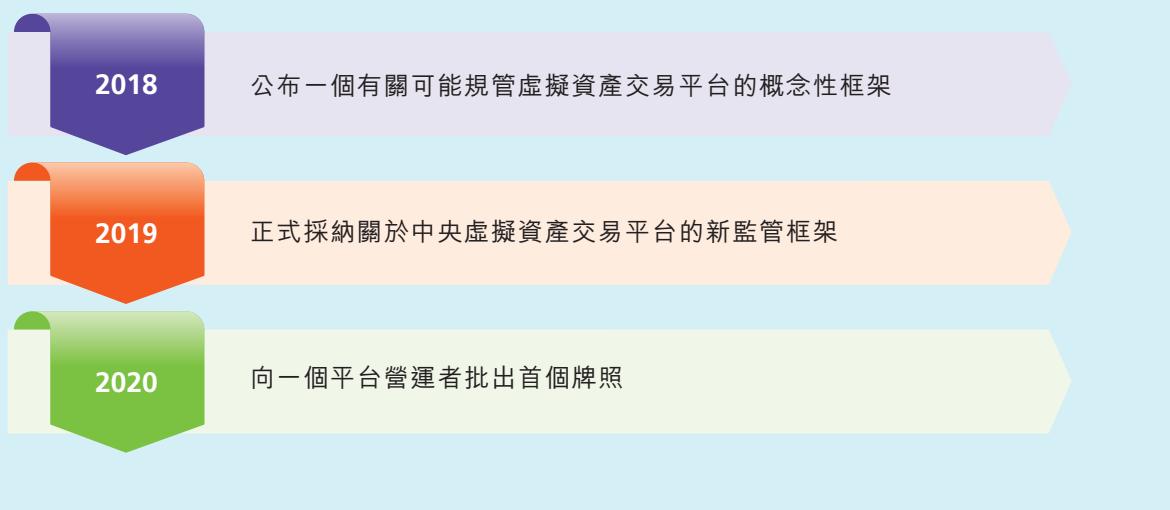
本會於2020年9月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常見問題》，以提供指引，說明中介人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尤其是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所擁有並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時，應如何評估有關條件，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³的某些規定。

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2019年11月，我們就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納了新的規管框架，務求提供一個清晰明確且完善的規管環境，以支持金融科技業的發展。

持牌虛擬資產平台須遵守現行適用於持牌機構的監管規定，例如勝任能力規定及適當人選準則。

它們亦須遵從因應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特定風險而訂立的額外規定，例如穩妥保管資產、打擊洗錢及防止市場操縱，以及有關納入擬買賣的虛擬資產的準則。只有對產品有充分認識的客戶，才獲准參與買賣。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有關複雜產品的合適性規定

2020年12月，我們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常見問題》，藉此提供指引，闡明如何進行合適性評估和因應客戶在財務事宜上的精練程度差異向他們解釋產品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內關於分銷複雜產品的規定。

優化監管的措施

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

我們於2021年2月就建議適用於香港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過程的操守規定，展開諮詢。有關規定將有助釐清中介人在有關交易中所擔當的角色，並訂明它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另一項關於“兼任保薦人”的建議，將要求(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至少有一名銀團主人同時擔任保薦人(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一職。

打擊洗錢

我們於2020年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務求使有關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向業界提供指引，讓它們

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建議的修訂亦旨在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19年9月發表的《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某些有待改善的範疇。

我們於2020年12月發出一份通函，分享本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及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我們特別指出公司應重點關注的數個範疇，以及高級管理層在制訂有效的相關管控措施方面的角色和職責，藉此有效地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於2020年12月發出《常見問題》，以回應業界就它們在落實本會於2019年10月發出關於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通函內的規定時，所遇到的運作困難而提出的意見。舉例來說，有些公司難以向海外的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取得承諾。《常見問題》回應了業界的反饋意見，闡明准許使用核心職能主管的承諾作為替代安排。此舉並不妨礙本會達致監管目標，而且確保本會能迅速取覽存放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電子監管紀錄。本會亦透過《常見問題》表示可以將電子監管紀錄存放於海外聯屬公司。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為重點。我們亦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並會特別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我們適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它們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在疫情期間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及發現超過1,3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過去三年進行了**925**次現場視察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產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外匯活動、離岸入帳及運作和數據風險管理。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手法。

年內，我們對特定的經紀集團進行了小規模調查，以了解它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在集團層面上的風險管理工作。這項調查有助我們監督這些集團旗下的持牌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0/21	2019/20	2018/19
內部監控不足 ^a	515	451	443
違反《操守準則》 ^b	262	273	27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8	331	2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42	2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8	31	32
其他	302	361	257
總計	1,350	1,489	1,236

a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6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中介人

+17%

新的持牌機構(2018年至2021年)

財務申報表

我們更新了財務申報表，藉此收集更多的財務及風險數據，以加強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待本會完成提升WINGS的功能後（請參閱第48頁的相關資料），經修訂申報表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產品銷售的聯合調查

本會聯同金管局展開新的年度調查，當中涵蓋中介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調查結果將有助兩家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更有效地識別風險和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是項調查由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年度開始，而調查結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

業界指引

本會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定期提供指引。我們亦在調查結果及主題報告內引用實際個案，重點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推出重大的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利便客戶服務

為了就持牌機構在執行剩餘碎股交易指示時所提供的利便客戶服務給予進一步指引⁴，我們於2020年12月

發出《常見問題》，以闡明持牌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與客戶預先訂立常設協議，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在每項利便客戶交易之前須就每項交易取得明確的客戶同意的規定。

保障客戶資產

本會於2020年10月發出了《常見問題》，藉此就客戶資產確認函的規定，向中介機構提供指引。中介機構須注意，它們應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及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資產充分受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和規例保障，因為有關資產可能不屬於香港開戶規則的涵蓋範圍。

合規論壇

2020年10月，本會在虛擬平台上舉辦了證監會合規論壇，有1,200名人士報名參加，與本會高層人員及業界領袖交流意見。席間探討了多個議題，包括證券業及資本市場所面對的風險和機遇、流動性管理、審慎監管和市場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家族辦公室、私人財富管理和可持續金融。



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以虛擬方式舉行

⁴ 詳情請參閱於2018年2月14日及2019年5月14日發出的通函。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91	1,379	1,312
活躍客戶	3,207,677	2,024,849	1,874,289
資產總值(百萬元)	1,812,475	1,322,911	1,226,532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129,651,195	85,831,384	89,678,389
總營運盈利	30,904	11,962	23,548

^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註：詳情請參閱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

產品認可及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812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88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8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10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七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35	762	78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2	1,373	1,42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8	299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34
強積金計劃	27	29	31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2	206	191
其他	25^	26	25
總計	2,812	2,728	2,797

[^]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46	146	125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年內，我們亦認可了146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48隻，當中包括26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資產總值為3,944.1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0億元。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一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ETF互掛的計劃(ETF互掛)，批准了四隻ETF。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四隻互掛ETF的管理資產總值為7.293億元。

我們認可了首批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和首隻黃金期貨槓桿產品。

我們亦根據有關容許投資於合資格的UCITS¹主ETF的簡化規定，認可了首隻聯接ETF。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進一步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ETF的新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制度亦已在2020年6月推出。

此外，本會與聯交所共同就ETF經理普遍遇到的事宜（包括刊發公告，暫停及恢復一手市場交易和二手市場買賣），向ETF業界發出指引及舉辦網上研討會。

為減低錯誤定價的風險，我們與聯交所合作，規定ETF在其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內的價格波幅須限於15%之內。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164.95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主要是因債券基金及指數基金所致。

	截至31.3.2021止12個月			截至31.3.2020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
債券基金	24,575	16,204	8,371	19,020	14,125	4,895
股票基金	23,741	21,339	2,402	14,220	16,959	(2,739)
混合基金	7,923	7,600	323	7,020	8,192	(1,172)
貨幣市場基金	18,870	17,794	1,076	9,509	7,675	1,834
基金中的基金 ^b	2,900	3,458	(558)	2,819	2,875	(56)
指數基金 ^c	39,103	34,210	4,893	25,093	27,006	(1,913)
保證基金	0	12	(12)	1	11	(10)
其他專門性基金 ^d	0	0	0	25	31	(6)
總計	117,112	100,617	16,495	77,707	76,874	833

a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不包括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

c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d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UCITS)。

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分別有53隻及39隻。隨著在2020年8月推出ETF互掛及在2020年7月認可首批人民幣計價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後，人民幣產品的範圍繼續擴大。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十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當中包括首家非上市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亦批准設立數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五隻認可ETF。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6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9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²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³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⁴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為了鼓勵及利便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我們自2020年9月起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並容許合資格的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我們在2020年12月亦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當中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委任負責人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而設的資助計劃

本會加強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的其中一項舉措，是與政府緊密合作，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

有關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生效，資助額相當於在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分別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該計劃由證監會管理，旨在鼓勵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及擴大房地產基金市場，以鞏固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

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



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積極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有助擴大香港公眾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除了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亦加快審批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在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已在2021年2月舉辦一場網上研討會，向業界解釋有關新措施。

年內，共有四隻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批准，使基金總數達至82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本會在2021年1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旨在就投資者保障事宜建立監管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框架及聯絡協商機制。

產品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在2020年8月發表的《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儘管環球市場面對多項挑戰，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仍錄得強勁增長，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按年增加20%至287,690億元。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19年錄得16,680億元⁵的淨資金流入。

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管理資產增至
287,690億元

優化監管的措施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修訂已在2020年12月生效，讓香港房地產基金有更大投資靈活性。主要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在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時給予更大靈活性，將借款限額由資產總值的45%提高至50%，及將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關連人士交易和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與上市公司的規定大致看齊。

集資退休基金

鑑於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廣泛地參與投資於集資退休基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故此我們在2020年12月就更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基金運作的規定及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藉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2020離岸中資基金大獎頒獎典禮上發表講話

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隨著使用電子媒體的情況日漸普及，我們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利在銷售後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導致本地及國際市場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繼續對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高息債券基金加強監察。

本會提醒ETF經理密切監察ETF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即使在極端市況下，在管理ETF時仍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此外，我們敦促ETF莊家設立適當的業務應變計劃，以處理任何可能干擾營運的事故。

為減輕新冠疫情爆發對基金管理公司帶來的行政負擔，我們在2020年8月發出《常見問題》，將產品相關申請所適用的暫時性紓緩措施常規化，例如容許僅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及在繳費方面給予靈活性。

⁵ 部分資金流入是因為國際金融機構於2019年進行業務重組，導致將更多管理資產投放在香港。

監督及監察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

本會亦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在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下，我們監察及評估外國有關當局施加的措施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密切監察有關禁止投資於指定內地公司的美國行政命令，對零售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與相關管理公司、受託人及保管人積極地進行溝通，提醒他們在採取任何行動時應秉持公平的原則，並應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會高層人員與業界在房地產基金制度方面保持溝通

鑑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預期可能會在2021年底後終止發布，我們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持牌管理公司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它們是否已準備妥當，並提醒它們應適當地管理相關風險。

我們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九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是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為配合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我們正牽頭推進香港作為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在落實本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的優先項目方面取得進展。

我們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納入本會的政策與營運之中。本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以確保他們按照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履行其責任。

資產管理公司

本會的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由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該小組在制訂監管政策及提供實務行業指引方面，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年內，本會與該小組進行會面，就有關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及適當地作出披露的建議規定，了解他們的看法。

其後，本會在2020年10月就《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有關修訂旨在提供一般性原則，輔以指引列明我們預期的基本規定及進階標準，以便利基金經理遵守有關規定。為緊貼全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趨勢，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參照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所訂明及廣泛獲得認可的框架。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刊發諮詢總結。



公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策略計劃

綠色和ESG基金

本會繼續留意與綠色和ESG投資產品有關的本地和環球市場及監管發展，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綠色和ESG基金提供進一步指引或施加額外規定。我們在本會網站建立了一個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和ESG基金的中央資料庫，當中列出的所有基金均符合本會在2019年4月的通函中就加強管理公司對該類基金的披露而頒布的規定。現時有超過40隻證監會認可的綠色或ESG基金。

上市公司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公司適用的ESG匯報框架。經本會批准後，《上市規則》的修訂已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有關改動包括增設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作出披露的規定，及強制披露ESG管治架構的規定。我們亦支持聯交所在教育市場方面的工作，包括其在2020年7月24日發表的經更新首次公開招股指引信，當中強調在上市過程中納入企業管治及ESG機制的重要性。

監管合作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¹，以支持香港在引導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以及將可持續發展元素植入金融業方面的工作。

作為推動香港的可持續金融議程的重要一步，本會在2020年5月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及支持政府更全面的氣候策略。該督導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代表²。

該督導小組在2020年12月聯合發布針對六個焦點領域的長期策略計劃及五個短期行動綱領(請參閱第62頁的相關資料)，以鞏固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證監會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事務，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問題的全球工作上發揮關鍵作用。年內，歐達禮先生與多家國際監管機構的代表參與有關氣候匯報的圓桌會議，該會議由聯合國氣候行動暨融資特使(UN Special Envoy on Climate Action and Finance) Mark Carney先生主持，以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國際準則制訂工作。

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一個有關漂綠(greenwashing)及資產管理公司披露的工

作分隊。本會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以協調區內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規例及氣候相關披露。

2020年12月，本會與金管局代表香港成為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本會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我們亦與其他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合作，以提高業界的意識。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³合作推出多項措施，幫助投資者了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相關的投資議題。年內，投委會統籌各監管機構及業界從業員為提高散戶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認識而進行的工作。

本會的高級管理層在本地及國際活動中發表講話，將香港推廣為亞太區及國際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2020年5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香港舉行的聯合國75周年對話(UN75 Dialogue)⁴中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金融業在管理氣候變化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年內，歐達禮先生在業界會議及其他國際論壇上參與氣候相關討論，並分享他對綠色金融的看法。我們亦透過證監會新推出的Facebook專頁，讓公眾了解本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¹ 請參閱第78至81頁的〈監管合作〉。

² 這些機構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³ 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負責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⁴ 聯合國發起了一場全球對話，以紀念該組織成立75周年。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計劃

2020年12月，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布六個焦點領域及五個短期行動綱領，以鞏固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焦點領域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利便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提升金融服務業界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的關注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行動綱領

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a，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採納在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下的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將會制訂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b

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可持續準則委員會，以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可持續匯報準則，以及支持使全球的可持續匯報準則趨向一致的工作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以評估金融機構在不同氣候變化情況下所受到的影響

為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建立一個用作協調跨界別技能發展的平台

^a 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以改善氣候相關財務資料的匯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圍繞四個主題範疇而制訂：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b 該分類目錄將為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的司法管轄區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的投資的定義，提供共同參考指標。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0年5月就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引入初步優化措施，以涵蓋更多證券。進一步的優化措施亦已於2021年3月在獲本會批准後落實，容許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於交易時段可被多次觸發。另外，為市場引入熔斷機制一事仍在研究中。

衍生工具市場暫停交易

我們已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市場於2019年9月暫停交易一事，並要求香港交易所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系統復原能力，及採納我們就預防事故、系統監控、減低影響及傳訊溝通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議。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所落實有關補救措施的情況，及確保本會的建議得到全面採納。2020年12月，香港交易所就該事故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包括其就本會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¹。我們繼續改善有關制度，如在交易匯報中提升數據質素及推動數據協調。

投資者識別碼

2020年12月，本會就引入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展開諮詢²。有關建議旨在利便識別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的身分，及收集非自動對盤證券交易的數據，藉以加強市場監管職能。這將有助確保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使本地與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看齊。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於2020年4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後，與政府合作為所需的法例修訂進行準備工作。這項措施將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行動)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

¹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更多資料載於第48頁。

² 諮詢期在2021年3月結束。

市場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了1,472隻內地股票及519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0%。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18,354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022億元。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相當重大，及正在不斷增加。港股通於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

人民幣 **18,354億元**

2021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14%，而在2020年及2019年分別為9%及6%。

滬股通及深股通於2021年首三個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7%，而2020年及2019年分別為5%及4%。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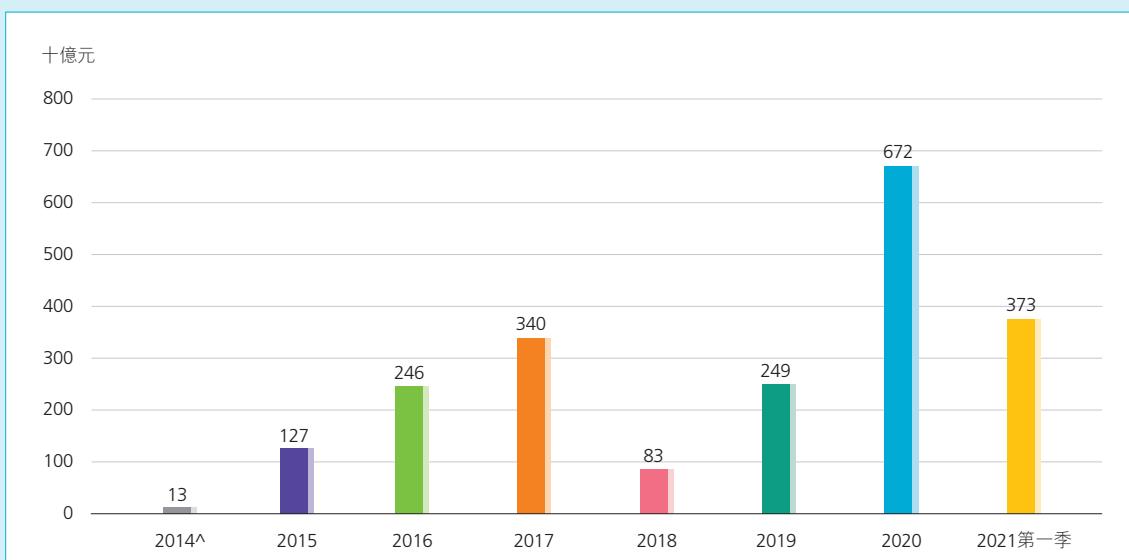
自該機制於2014年11月推出以來，港股通在香港市場的佔比與日俱增。

港股通於2020年的淨流入總額達6,721億元，不但創下年度新高，亦較於2017年的紀錄高出接近一倍。

自2019年3月起，港股通連續24個月錄得淨流入，淨買入金額亦維持正數。

對內地投資者而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提供途徑以擴大可投資的範圍及透過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他們對多隻香港上市的大型股票興趣濃厚，而經港股通流入龍頭科技股的金額亦尤其巨大。

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年度淨買入金額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11月17日開通。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39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24宗申索。

獲批准的新衍生工具產品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在2020年7月、8月和9月及2021年3月推出了40隻MSCI指數期貨和期權合約。這些合約追蹤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指數表現，可擴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產品範圍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

本會亦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兩項建議，包括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建議，以滿足市場對涵蓋科技股的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以及有關小型美元

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建議，以豐富其貨幣產品種類。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推出，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則於2021年4月推出。

債券通

利便投資者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北向交易的債券通於2020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總成交額達人民幣48,100億元，較2019年增加82.8%。獲准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數目由2019年底的1,601上升46.9%至2,352。經諮詢本會後，債券通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推出了新系統——新債易(ePrime)，以利便在一級市場發行境外債券，包括功夫債及點心債。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的申索	39	7	5
已處理的申索	24	4	10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被拒絕	21	0	7
－自行撤回	3	4	2
－獲重新考慮	0	0	1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1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6.1	5%	82	3.4%	79.3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444.1	0.65%	2,428.3	1.5%	2,391.5
總計	2,530.2	0.79%	2,510.3	1.6%	2,470.8

a 請參閱第145至15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32至14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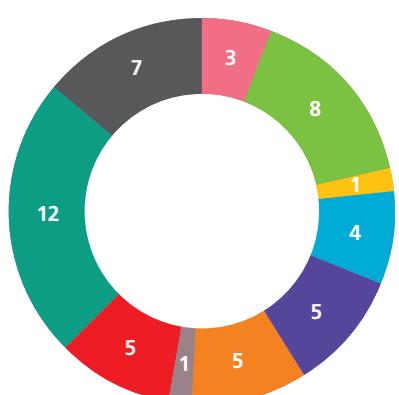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商功能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應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 澳洲
- 中國
- 迪拜
- 德國
- 香港
- 日本
- 新加坡
- 荷蘭
- 美國

按類別劃分



- 債券交易平台
- 股票交易平台
- 商品期貨交易所
- 金融期貨交易所
- 中央對手方
- 證券交易所
- 其他

註：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第III部	51	54	50
第V部	24	25	24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淡倉市值佔總市值的百分比	1.16%	1.24%	1.42%

執法

本會採取積極果斷的執法行動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維護本港市場的聲譽和廉潔穩健。我們策略性地聚焦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和傳達具強大阻嚇力的訊息。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而向法庭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204項調查，對九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9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七名人士及兩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26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另有36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79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3名人士及18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針對一家公司及一名人士的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在該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中誇大其銷售收入。我們亦發出231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8,74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8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打擊透過社交媒体進行的投資騙局

本會執法工作的一大重點是打擊“唱高散貨”騙局這類市場操縱行為。在典型的“唱高散貨”騙局中，騙徒選定成交量小且股權高度集中^a的細價股，再以層出不窮的手法來推高股價。

騙徒其後在受歡迎的社交媒体平台上接觸投資者，有時甚至扮作具吸引力的異性，游說投資者聽從某名投資經驗豐富的“導師”的意見，或追蹤某個冒認知名股票評論員的社交媒体帳戶。為了取得投資者的信任，騙徒還可能聲稱擁有內幕消息，並提議投資者買入某隻股票，而該股票的價格隨後確實如預期般上漲。

當有足夠數目的投資者在不虞有詐的情況下買入股股票後，騙徒便會在已被人為推高的股價價位拋售他們的股票，令有關股價大跌。受害人事後無法再聯絡騙徒，而且很多時候不知道誘騙他們墮入圈套的人士的真正身分。

^a 在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下，一小撮股東持有大部分股票，即使少量的交易都可以令股價大幅波動。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2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唱高散貨”騙局

2021年3月，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對一個活躍且組織嚴密、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請參閱下文的相關資料)。證監會與警方派出超過160名人員聯合搜查全港27個處所，並在行動期間拘捕了12名人士，包括相信是該集團主腦及其黨羽的人士。

在展開行動前，本會已發出16份限制通知書，以凍結63個證券帳戶內大約8.6億元的資產。該等帳戶屬於該集團的成員及相信持有來自有關計劃的得益。

“唱高散貨”騙局



愈來愈多散戶投資者被誘騙而墮入圈套，有些更蒙受重大的金錢損失。在本會調查的市場操縱個案中，目前“唱高散貨”個案所佔的百分比相當高。本會的調查還發現，“唱高散貨”個案可能涉及組織嚴密且高度協調的犯罪集團。

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凍結懷疑涉及這些騙局的證券帳戶。年內，我們凍結了超過109個證券帳戶，金額涉及逾九億元。

²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騙徒利用其證券帳戶或其代名人的證券帳戶，以低價買入大量目標股票，藉此推高股價



1

騙徒其後通過社交媒体平台誘使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目標股票



2

騙徒其後在高價位沽售股票來謀取暴利



3

騙徒拋售股票，以致股價大跌，投資者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4

為打擊“唱高散貨”騙局及洗錢和詐騙等其他有關的罪行，我們與其他執法部門互相合作（包括與香港警務處簽訂諒解備忘錄）及進行聯合行動。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緊密合作，提醒投資者在收到主動提出的網上投資建議時須格外留神。我們刊發了宣傳單張及《執法

通訊》特別版，講述有關騙局的運作模式，以及提供一些防騙貼士。我們亦在香港電台的訪問中，及透過本會Facebook上的短片和直播活動，向公眾講解如何避免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墮入“唱高散貨”騙局。



社區活動



講解典型騙局的短片

執法



在新聞發布會上宣布與警方針對“唱高散貨”騙局採取聯合行動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李奕璇於2009年曾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因而被禁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兩年。審裁處亦頒令要求李奕璇交出她所獲得的546,817.43元利潤，及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並對她發出日後不得再進行內幕交易的終止及停止令。
- 經重審後，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鍔被裁定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審裁處將於稍後釐定對鄭的制裁。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被禁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三年。審裁處亦命令二人交出他們所避免的420萬元損失，並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

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姚海鷹在三年期間內，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審裁處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針對王嵐採取紀律行動。

原訟法庭維持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集團財務經理歐陽少鵬早前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並准許有關刑罰同期執行，令歐陽少鵬的監禁期由四個月縮減至三個月。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昭智由於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監禁45天及罰款45,000元；柯文華則因為透過六個由他控制的證券帳戶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處以罰款30,000元。

本會亦對五名人士³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因他們於2016年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3 薛伊琪、林穎琪、譚焯衡、孫文及何銘軒。

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⁴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一家上市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取消資格令及其他命令：

-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⁵因為在該公司不當運用資金一事中所擔當的角色，被取消董事資格六至九年。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七名前董事⁶各自被取消董事資格二至五年，原因是他們在擔任百齡董事的過程中，沒有以維護百齡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沒有以適當及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因而違反了其受信責任和在普通法下的責任。針對百齡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兩名前高級行政人員⁷被取消董事資格四年及三年，原因是二人曾以涉及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遠東的業務，導致該公司的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飭令重組其審核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的外聘審計師檢討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程序。山東墨龍的五名前高級行政人員及兩名相關人員⁸曾在六份業績公告內誇大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因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七至九年。



本會展開法律程序，藉以：

- 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並為康佰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取消該公司兩名執行董事⁹和一名涉嫌幕後董事¹⁰的董事資格，以保障康佰的股東、債權人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原因是該三名人士被指曾致使康佰及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兩宗高價收購，以及康佰被指誇大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的多個會計期間的收益。
- 尋求法庭對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以及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海東發出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原因是二人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他們對新銳所負的責任。
- 將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公眾股東回復至他們在認購或購買天合股份之前的狀況。本會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天合及其執行董事魏宣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於上市招股章程中將該公司的收入誇大逾人民幣67億元。

⁴ 根據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
⁵ 黃偉光、李嘉渝及植浩然。

⁶ 郭萬達、胡東光、吳兆鴻、吳國柱、吳秋桐、謝正樑及張翹。

⁷ 前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根以及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呂鴻光分別被取消董事資格四年及三年。

⁸ 張恩榮、張雲三、楊晉、國煥然、趙洪峰、丁志水及楊俊秋。

⁹ 廖天立和李敏滔。

¹⁰ 吳國輝。

執法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8家公司、三名負責人員及十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28.1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年內，本會對兩名在工作上犯有缺失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主要人員採取執法行動：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賴文偉因在兩宗上市申請中，未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被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洗易由於在某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易順達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被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27.1億元)，原因是該公司於1 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的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請參閱第73頁的相關資料)。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52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曾干犯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當中涉及打擊洗錢、第三者資金轉帳、配售活動以及偵測和匯報虛售交易。
-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因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董事兼交易部主管朱麗華被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原因是她沒有履行其職責，導致國信違反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¹¹。
-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由於在處理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720萬元。
-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銷售手法的缺失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存在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700萬元。
-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就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作出招攬行為及建議時出現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40萬元。

¹¹ 本會於2019年2月因國信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

針對多項嚴重違規的破紀錄罰款額

2020年10月，本會對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a作出公開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創下針對證監會持牌人的最高罰款紀錄。原因是高盛亞洲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多項缺失，令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1MDB)^b於2012年及2013年透過三次債券發售籌得的數十億美元款項被挪用(請參閱下表)。

有關1MDB的債券交易是由高盛亞洲的負責人員Tim Leissner為高盛所取得的。Leissner於2018年8月承認，他曾與其他人士串謀，向馬來西亞及阿布札比的官員支付賄款和回扣^c。

出現的多項預警跡象均令人質疑有關債券發售的商業理據。所籌得的65億美元的款項遠超1MDB所

需。高盛沒有嚴格審查或妥善處理這些關注事項，便容許該等債券發售繼續進行，讓Leissner及其同謀者得以避過審查。

參與國際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應設立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維護自身業務的誠信，以及保障客戶避免因欺詐和其他不誠實的行為而受損。

本會是在進行嚴謹而獨立的調查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這項破紀錄的罰款純粹參考證監會自身的罰則框架來進行評估，反映了高盛亞洲所犯缺失的嚴重性。

1MDB的債券發售

截止日期	規模	票面息率	年期	高盛的收入
2012年5月	17.5億美元	5.99%	十年	1.93億美元(本金金額的11%)
2012年10月	17.5億美元	5.75%	十年	1.88億美元(本金金額的10.7%)
2013年5月	30億美元	4.44%	十年	1.86億美元(本金金額的6.2%)
總額	65億美元			5.67億美元(本金金額的8.7%)



26億美元

被Leissner及其同謀者挪用



a 高盛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b 1MDB是一家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策略性投資發展公司。

c 證監會在2019年7月終身禁止Leissner重投業界。

執法

其他紀律行動

因內部監控缺失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 [^]	180萬元	31.3.2021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偵查及防止賣空交易，和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賣空事件	360萬元	23.12.2020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電子交易系統存在缺失，因而違反監管規定	210萬元	9.11.2020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妥善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或維持和實施保證金貸款和追收保證金政策	1,960萬元	20.4.2020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違反銷售非上市債券方面的監管規定及其發牌條件	譴責及罰款630萬元	23.3.2021
才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就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所編製的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譴責及罰款315萬元	22.2.2021
翁立康	從某客戶的銀行帳戶中挪用360萬元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4.1.202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取得客戶的有效授權，便將客戶證券質押予銀行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29.9.202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保管	譴責及罰款420萬元	17.9.2020
曹正	訛稱客戶在開立證券帳戶時須繳付額外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和捏造收據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6.8.2020
波多馬克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8.6.2020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7.4.2020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4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其他重大個案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上訴法庭的判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16年8月裁定，Left在2012年於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¹²的失當行為¹³。

劉天佑因在兩項牌照申請和其周年牌照申報表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沒有向本會具報他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和遭採取某項相關紀律行動，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以下公司及人士因進行無牌活動而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公司／人士	無牌活動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羅世鴻 ^a	顯示他們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陳英鳴 ^b 及莊建霆 ^c	顯示他們經營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
邱嘉輝	顯示自己經營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

a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b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1月解散)的前高級人員。

c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兼股東。

曾冷樞因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而遭本會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內幕消息的披露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¹⁴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對該公司的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施加為期15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及罰款120萬元。該公司前主席孫粗洪被罰款900,000元。審裁處亦命令該六名前董事參加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五名董事¹⁵因沒有及時披露有關L'Oréal S.A.於2013年建議收購美即控股的消息，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罰款合共650萬元。該公司不但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收購建議的保密情況，而且延遲了大約三個月才披露有關消息。五名董事亦被取消董事資格8至24個月。

限制通知書

年內，我們向38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與八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當中一些涉及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以及關乎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涉嫌企業失當行為。其中一家經紀行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被禁止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科技的運用

本會在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之間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13 Left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於2019年2月被駁回，他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亦於2020年7月被駁回。

14 孫益麟、孫粗洪、劉勁恒、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15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及孫焱。

執法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在2020年，儘管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旅行限制的影響，本會仍然能夠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緊密而順暢的執法合作關係。

在及時的溝通和持續的協調下，兩會執法部門積極優化雙方執法合作方式，以應對因疫情而導致的各種未知挑戰，使兩會的執法合作得以持續、有條不紊地展開。期間，雙方的重大個案都能得到對方的及時關注和有力的調查協助；中國證監會還運用創新科技為本會的案件調查取證。

我們還與中國證監會就防範洗錢、執法工作的科技應用以及內地新修訂的《證券法》所規定的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機制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2020年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警方及香港警方成功召開了特別重要的“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本會法規執行部、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四方就打擊跨境證券犯罪行為的合作事宜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就有關合作機制和各自的法律環境交換了意見。

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



中國證監會
CSRC



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

2020年12月2日



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執法行動數據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42	31	26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46 (8,748)	231 (8,767)	294 (9,074)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189	187	231
已展開的調查	204	197	238
已完成的調查	196	182	243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10	7	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29	10	42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7	35	2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35	46	34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79	158	10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1	218	23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8	17	3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九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29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請參閱第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監管合作

我們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協助制訂全球監管政策，同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當局緊密合作。

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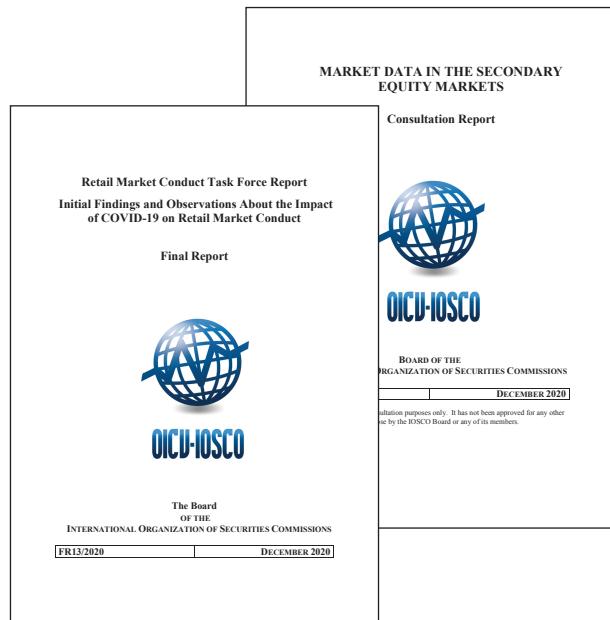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20年6月再度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¹(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间，歐達禮先生主持了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電話和視像會議，藉以識別和處理是次危機所引起的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監管發展的資訊。

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及各成員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加緊協作，同時促進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交流。在2021年2月的理事會會議上，國際證監會組織議定了多項新的工作重點，包括金融穩定性、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系統性風險、失當行為、欺詐及新冠疫情對營運風險的影響。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工作，以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應對金融穩定風險，及就新冠疫情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這兩方面的角色。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²—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督和監管金融市場基建的監管政策工作。此外，本會亦加入了該督導小組的政策常設小組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



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表的文件的編撰工作

歐達禮先生於2021年3月參與歐盟一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來自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及亞太區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在論壇上就可持續金融和跨境監管發展交流意見。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

- 本會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旨在推動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範疇實施更為貫徹一致的監管方式(例如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亞太區委員會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及處理跨境監管和市場分割。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2020年11月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1 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2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 CPMI)。

- 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與資產管理有關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工作分隊。
- 本會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的成員。該工作小組在2020年12月就其初步發現和建議措施發表了中期報告，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可採取有關措施，以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亦參與了該工作小組為深化監管及監督方面的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Follow-Up Group)、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工作。
- 本會亦是監管第二市場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在2020年12月就市場數據的取覽發表了一份諮詢報告。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本會擔任該委員會轄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的主席，並且是另一個負責探討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操守相關事宜的聯合工作小組的領導之一。在該委員會轄下的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內，我們是負責審視有關開放式基金流動性的核心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本會擔任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協助加強全球證券執法合作。

- 鑑於近期市場及科技發展的相關風險與日俱增，我們所參與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委員會外判研究計劃，在2020年5月就《外判原則》(*Principles for Outsourcing*)的建議更新進行諮詢。

金融穩定理事會

年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份，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討論金融穩定性及新冠疫情對資產管理和可持續金融的影響。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相互評估，同時亦評估各項改革工作和監察其落實情況。我們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該小組現時的政策重點是疫情的影響、基準利率轉換的進度、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的隱憂。

本會同時加入了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在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20年9月舉行的持份者聯繫活動中，歐達禮先生主持了業界就新冠疫情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的討論。

監管合作



2020年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

內地

為鞏固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措施，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藉以加強雙方在跨境監管及執法方面的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0年6月及12月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七次及第八次半年度會議，會上雙方討論了新冠疫情帶來的潛在風險和各自的監管對策，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舉措，以及跨境市場發展及監管合作措施。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工作層面上保持密切和定期的溝通，透過視像會議就各項監管安排交流意見，包括A+H股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我

們探討了如何通過各種方案優化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通計劃，包括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³範圍，簡化ETF互掛的程序，及優化基金互認安排。此外，我們與內地交易所及結算所就其在香港的營運情況及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等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支持香港特區⁴政府鞏固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藉以發展本港的金融服務行業，並為業界爭取更多開拓內地市場業務的機遇。為了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在金融方面的融合，本會現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為“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推出作好準備。2021年1月，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該試點計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其他合作

為及時掌握監管動向，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關(包括歐洲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和日本金融廳)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探討新冒起的監管發展趨勢。

3 這些證券包括合資格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以及在香港上市的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

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監管合作



(左起)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與財務匯報局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儀式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1月舉辦第12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監管機構對科技的運用、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及監管對策交流意見。

本會在2020年11月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深化雙方在對同時在香港和新加坡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進行監督方面的合作關係。

本地方面，本會在2020年4月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和資訊交流。繼引入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後，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在2020年9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分享、個案轉介及聯合視察和調查。

本會在2021年2月與財務匯報局簽署了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對資本市場的規管，及在案件轉介、聯合調查和資訊交流方面更緊密地合作。

監管合作請求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10	108	103	95	113	99
牌照事宜	128	3	143	18	121	597

持份者

本會積極地與不同持份者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業界

本會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和簡介會，並且不時為業界組織的通訊撰稿，讓市場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一年一度的證監會合規論壇¹於2020年10月舉行，吸引了1,200名業界人士出席。同月，本會為一個業界組織提供培訓，分享我們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觀察所得，並為證券經紀行提供額外指引。

本會於2020年11月協辦香港金融科技周。本會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會上講解本會對虛擬資產的監管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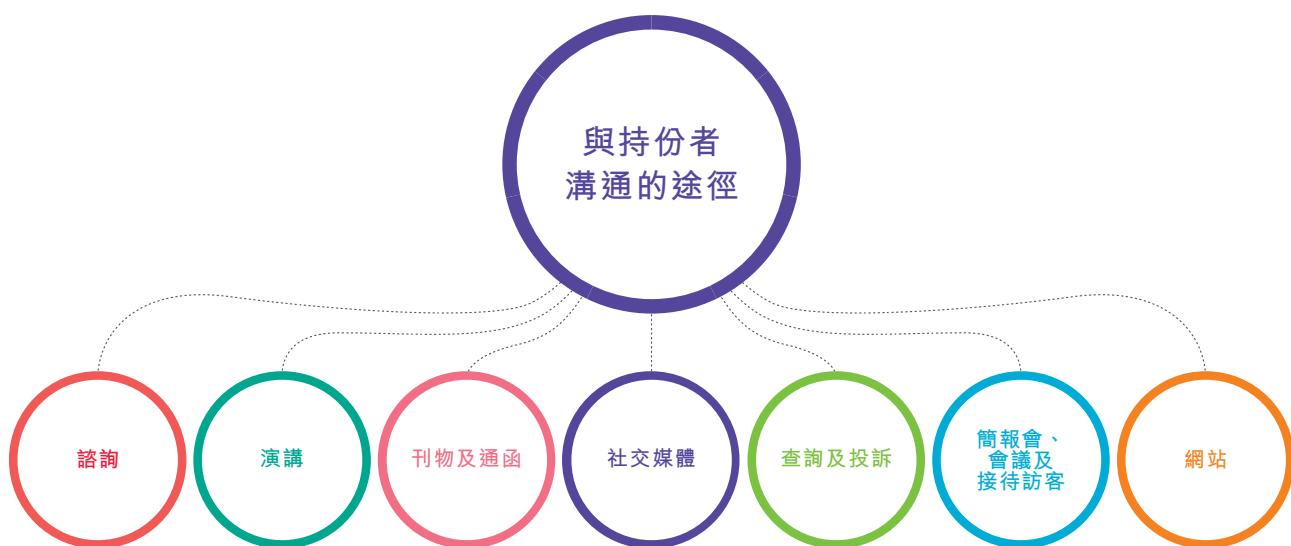
本會於2020年11月及12月舉辦三場網絡研討會，簡介本會的網上資料提交平台WINGS²新增的發牌相關功能，有超過1,000名人士參與；另外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網絡研討會，有1,400名來自多家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參與³。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參與了60場涉及本會職權範圍的多個議題（包括上市規管、資產管理及氣候變化融資）的演講。本會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十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20年5月出席了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簡稱ASIFMA)舉辦的小組討論，探討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並且於2021年3月在ASIFMA與其他機構共同主辦的第七屆歐盟—亞洲金融服務對話活動(EU-Asia Financial Services Dialogue event)上發表主題演說。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向公眾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我們在諮詢過程中還會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八份諮詢文件和六份諮詢總結。



1 請參閱第46至53頁的〈中介人〉。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詳情請參閱〈中介人〉。

透過社交媒體與公眾溝通

今時今日，社交媒體是許多香港人日常生活的一個主要部分。本會於2020年9月推出Facebook官方專頁，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另一個平台。

該專頁發布最新的法規消息和資訊，包括證監會刊物和行政人員演講辭的重點，以及關於市場風險和無牌活動的投資者警示。此外，本會亦分享來自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附屬機構）的各種投資者警示及其他內容。

為使本會更貼近普羅大眾，我們的Facebook專頁帖文均以中文發布，並配合引人注目的插圖。本會可透過專頁即時和更直接地與公眾溝通，例如我們於2021年3月與警方舉行聯合記者會時，便於專頁進行現場直播^a。

本會亦設有證監會官方LinkedIn專頁，定期以英文發布最新資訊，讓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能更掌握有關本會的動態。



^a 請參閱第67至77頁〈執法〉中有關“唱高散貨”騙局的相關資料。

本會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12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在本會網站上發布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本會在年內發表了65份涵蓋多個議題的通函，包括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場外衍生工具匯報，以及就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進行視察的結果。

本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本會提供指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加強與在香港進

行受規管活動期間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之間的溝通。本會在年內接獲77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政府機構

透過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的人員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本會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此外，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本會亦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持份者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簽署了五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49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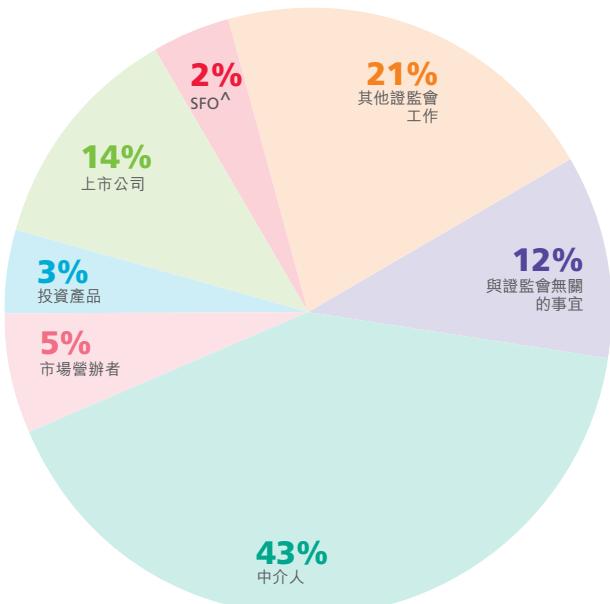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以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⁴。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合共收到6,969項一般查詢，並處理了6,384宗投訴。

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一般查詢



^a SFO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英文簡稱。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20/21	2019/20	2018/19
新聞稿	132	123	128
政策聲明及公布	8	8	3
諮詢文件	8	4	5
諮詢總結	6	4	11
業界相關刊物	12	15	15
守則及指引 ^a	6	5	14
致業界的通函	65	73	9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33,834	42,816	64,947
一般查詢	6,969	6,037	6,70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4 請參閱第78至81頁的〈監管合作〉。

本會的高層人員曾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的了解。歐達禮先生於2020年6月參與了彭博網上對話，分享他對新冠疫情下的監管對策的看法。本會發布了132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

本會亦發布了八則政策聲明及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所發表的《2019-20年報》和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了解本會工作。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0年度最佳年報金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0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0/21	2019/20	2018/19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802	583	453
註冊機構的操守	20	27	16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2,856	2,065	3,485
市場失當行為 ^a	922	478	364
產品披露	85	14	8
無牌活動	108	176	164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42	98	30
銅爐室及可疑網站	600	486	378
騙案及詐騙 ^b	554	276	285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295	288	851
總計	6,384	4,491	6,034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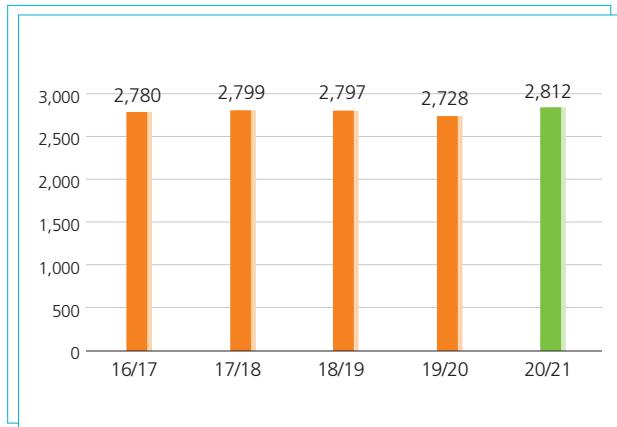
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先生於香港電台接受訪問

本會網站於年內曾重新設計。公眾可在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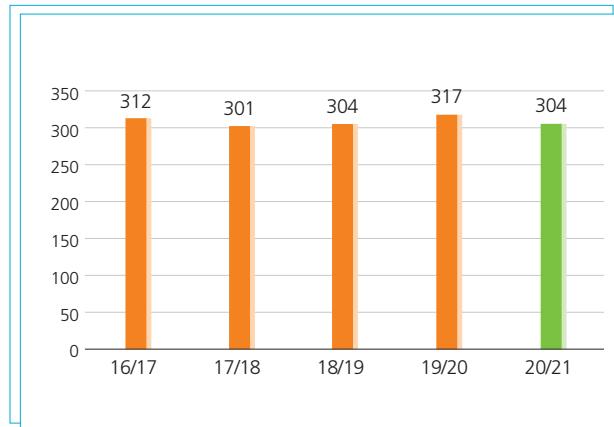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59至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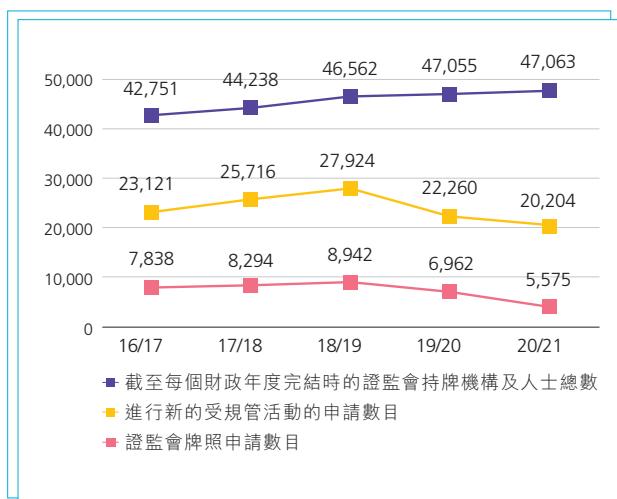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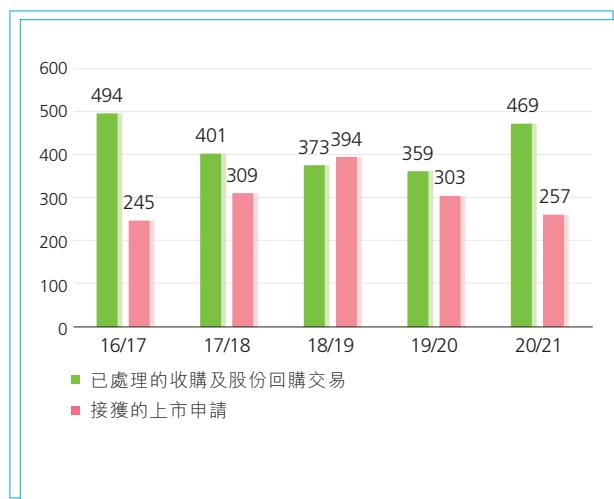
對中介機構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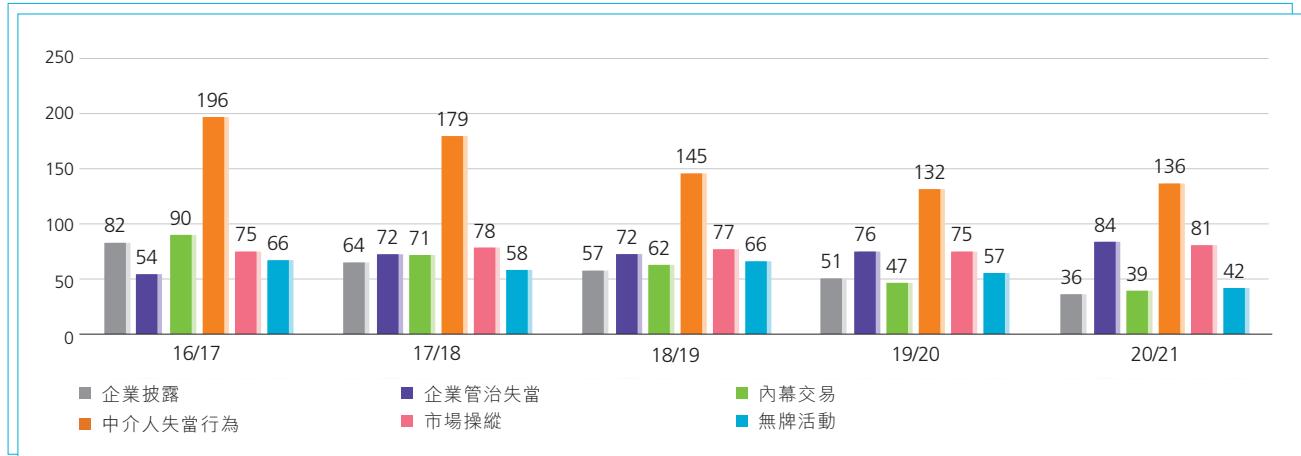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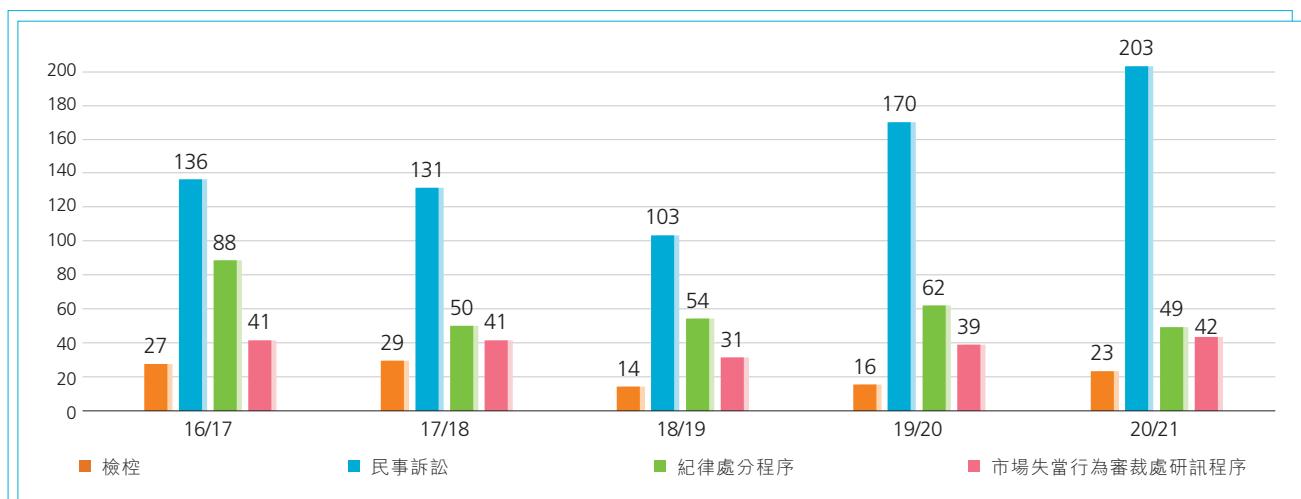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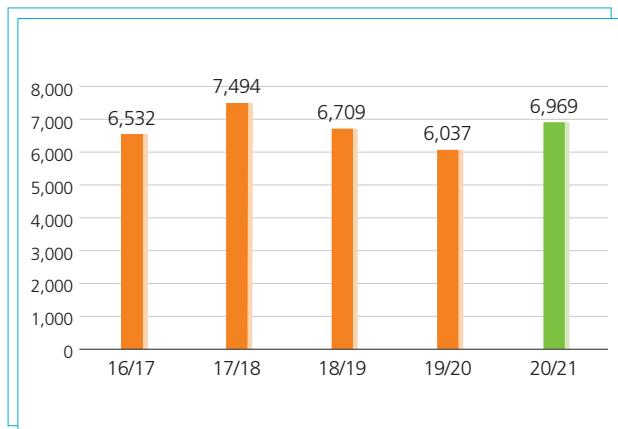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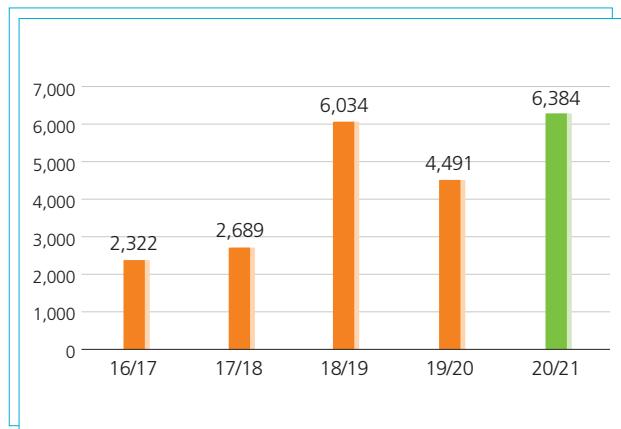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機構發展

關顧本會員工的身心健康，比以往任何時間都重要。我們培養正面和積極的機構文化，以提高工作團隊的生產力和歸屬感。為了確保本會的監管效益，我們審慎地運用資源，並定期提升各項系統和技術基建，以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

人才

我們致力讓證監會成為首選僱主。僱員再培訓局連續八年嘉許本會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推動員工學習與發展方面的努力。

專業發展

本會行政總裁在定期分享會上，講述重要的機構事務和監管發展情況，並回答員工提問。今年的會議因新冠疫情的緣故而在網上舉行。我們亦舉辦跨部門內部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並繼續對本會的擇優人力資源政策作出微調，使我們的人員和文化更能符合本會的監管目標。

本會深明拓闊專業視野的裨益，故透過跨部門人員交流計劃為員工安排短期內部借調，並且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發展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機構合作，為員工提供外部借調機會。年內，有兩名中國證監會人員按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被調派至本會工作。

在香港，我們舉辦了多個聯合培訓工作坊，參與者來自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我們亦邀請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不同議題與本會員工分享見解，當中涉及的題材廣泛，包括金融產品、交易策略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的平均時數為18.8小時，當中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年內，本會各部門於夏冬兩季及全年合共聘用了55名實習生。

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我們致力培養積極的文化和打造正面的工作氛圍，而這正是本會的核心價值。

為了令員工更能認識到精神健康和整體福祉的重要性，我們舉辦了網絡研討會及提供參考資料，幫助他們適應辦公及居家生活的新常態(請參閱第100頁的相關資料)。

為了讓本會時刻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運作，並同時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引入臨時性的分組安排，讓員工在新冠疫情期間輪流以遠程方式辦公。這項安排以員工的反饋意見及營運需要為依歸。

培訓課程

	2020/21	2019/20	2018/19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94%	93%	99%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18.8	24.3	30.6

^ 包括講座、工作坊、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743	805	736	805	727	779
支援人員	190	183	185	183	183	186
總計	933	988	921	988	910	965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男性	315	312	303
女性	618	609	607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9.3	8.8	8.3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60%	60%	60%



內部分享會

本會的證姿薈協助推進女性的專業發展及提升其領導能力。我們是香港首家為員工成立女性小組的法定機構。

優質的工作環境

2020年7月，本會將辦事處由中環搬遷至鰂魚涌，大大減少了我們的租金支出。新的辦事處採用開放式設計，讓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利用空間，以及提供更加環保的工作環境(請參閱下文的相關資料)。

本會的建議作業方式及其他措施有助員工按照政府的防疫措施，在工作場所保持社交距離。我們為辦公室內的員工提供口罩，並對工作場所頻密地進行消毒。

證監會新址啟用

本會辦事處於2020年7月由中環遷至鰂魚涌。此舉讓我們得以將所有部門集中於同一幢大廈內，以及添置更多設施以滿足本會預計的未來運作需要。

辦事處採用開放式設計，令布局增添靈活性，不僅能夠容納更多座位，同時亦讓本會可以善用每寸空間，從而將更多工作室規劃作會議、訪談及小組項目之用。會議室及多用途活動室均配備了最先進的影音系統和更大的網絡容量，以便舉行網上會議和研討會。



所有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有助保障員工健康及改善工作成效。辦事處安裝了空氣質素管理系統，確保員工有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亦設有多個保健室，提供私人空間作休息和授乳之用。

辦事處的設計有助增加公共空間的自然光，以達致環保效益。在陽光充沛或室內無人的情況下，感應器便會自動把燈關掉或將燈光調暗。辦事處多個地方亦放置了紙張、塑膠、金屬和玻璃的回收箱，方便員工使用。

為了減少浪費，舊辦事處的部分傢俬及裝置被轉售予本會員工(所得款項捐贈予證監會義工隊^{a)})，或被捐贈予慈善組織循環再用。

^{a)} 作為證監會轄下社會責任工作小組之一，證監會義工隊負責為員工籌辦義工活動。

機構發展

溝通

本會透過高層人員演講、諮詢、業界簡介會、通函、刊物、年報、季度報告及新聞稿等多種途徑¹，與業界及公眾溝通。我們負責處理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有關的投訴及查詢。

本會的機構網站 (www.sfc.hk) 提供有關證監會的最新資訊。年內，我們更新了網站設計，以便提供更佳的使用者體驗。

本會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透過積極地與傳媒聯繫，以及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年內，我們新成立了一個傳訊組，以便落實更積極的對外溝通策略。此外，我們推出了證監會Facebook官方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

兩員工公職表現獲嘉許

本會兩名員工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表現出色，榮獲“2020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經理鄧藹齡致力推動程序改革，協助本會以更有效及一致的方式評估針對持牌機構的投訴，因而獲獎。鄧女士於2003年加入證監會，擁有專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資格。

鄧女士表示，為了確保投訴人與被投訴公司同樣獲得公平對待，關鍵是抱持正面態度並堅守不偏不倚的原則。過往，她曾借助某些投訴個案的資料成功揭發詐騙計劃，從而能夠為當中的受害人提供協助，這對她而言別具意義。



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經理鄧藹齡



機構事務部投訴科經理郭偉恒

另一名得獎者是機構事務部投訴科經理郭偉恒。對於是次獲獎，郭先生就其專業及在公職服務方面的努力得到肯定而深感高興。對他而言，作為每天率先負責處理投訴的小組的成員，最重要是保持冷靜和展現專業精神。

郭先生是一名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在八年前加入證監會，之前曾任職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郭先生表示，這樣的背景對其工作固然有幫助，但當要向對市場運作認識較淺的公眾人士作出解釋時，他會確保使用簡單直接的語言，並盡量避免引用專門術語。

¹ 請參閱第82至85頁的〈持份者〉。

機構發展

法律支援

本會的法律服務部負責處理刑事個案，管理由證監會提起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並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

法律服務部亦為本會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法例草擬工作及監管事宜（例如發牌、監察高風險經紀行、就上市事宜進行前置式監管、收購活動、投資者賠償及執法調查），以及行政事務（包括僱傭、資料私隱和採購合約），提供建議和指引。

科技

本會的資訊科技策略聚焦於數碼化、資料共享及風險偵測能力。

為了就引入全面數碼化的發牌程序作好準備，我們讓公眾預覽本會的網上資料提交平台WINGS²的新增電子功能，包括電子簽署及附設自動填寫功能、自動跳題功能及預設驗證規則的網上牌照表格。這些功能為業界人士提供了更大的便利，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將以風險為本的前置式方針融入本會的發牌工作中。此外，可在該平台上以數碼方式提交的資料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更多非發牌事項。

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新的領域，讓本會能以更高效的方式偵測風險。我們亦進行了一個項目，將摘取自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中有關公司和個別人士的角色的資料加以分析，以偵測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我們加強了市場監察系統，以便偵測更多類別的風險，以及識別開市前時段等期間的異常交易動向和其他潛在問題。



本會擴充了機構內部遠程辦公的連接能力，讓所有員工於疫情期間在有需要時可在家工作。我們亦將電腦中心遷移至辦事處以外的安全地點，以便提供更可靠的全天候服務及更靈活的遠程辦公安排。我們還優化了文件管理及搜索系統，藉以提升工作成效和效率。

財政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遵循嚴守紀律的方針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儲備。本會每年均由獨立的外間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藉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成效和識別本會業務程序中的主要風險³。年內，我們亦委聘一家獨立的外間公司，更詳細地覆檢了本會的管治架構以及採購和支出管理程序。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時的初始徵費率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高其他收費。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七度全面寬免牌照年費⁴，並為2019-2020年度的牌照年費提供50%的減免。本會於2020-2021年度再次全面寬免牌照年費，而此項寬免由2021年4月1日起延長多一年。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請參閱第13至33頁的〈機構管治〉。

4 過往的牌照年費寬免涵蓋2009-10年度、2012-14年度、2014-16年度、2016-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20-21年度。

機構發展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30.08億元，較上年度的15.91億元上升89%。由於本年度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本會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上升59%至22.76億元。本會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由1.63億元增加至1.81億元，增幅為11%。受惠於匯集基金投資表現，我們的投資收入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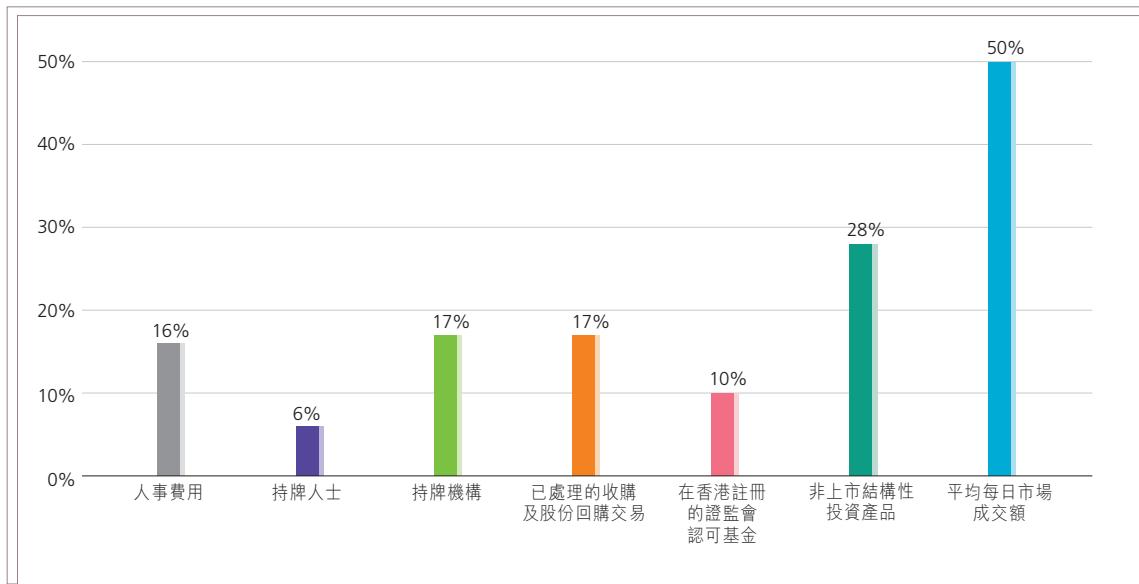
支出

我們的營運總支出為20.29億元，較原來預算的22.97億元少2.68億元。

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16%，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不但增量，還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的比率為92%，而同期的支出及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5%及22%。

由於收入增加，我們於本年度錄得9.79億元的盈餘，而去年度則錄得3.75億元的赤字。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6億元，其中31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 (2017/18-2020/21)



財務

(百萬元)	2020/21	2019/20	2018/19
收入	3,008	1,591	1,759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2,029	1,966	1,854
盈餘／(赤字)	979	(375)	(95)

機構發展

收入分項

	2020/21	2019/20	2018/19
交易徵費	75.7%	90%	84.3%
其他收費	6%	10.2%	7.2%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	18.3%	-0.2%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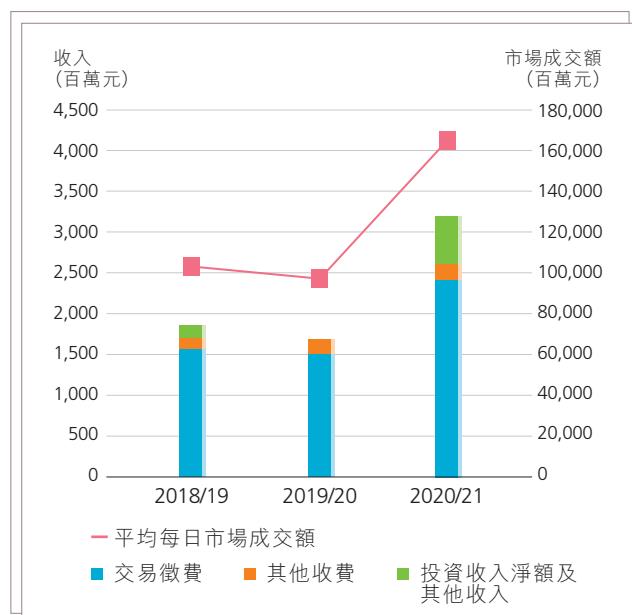
^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損益。

支出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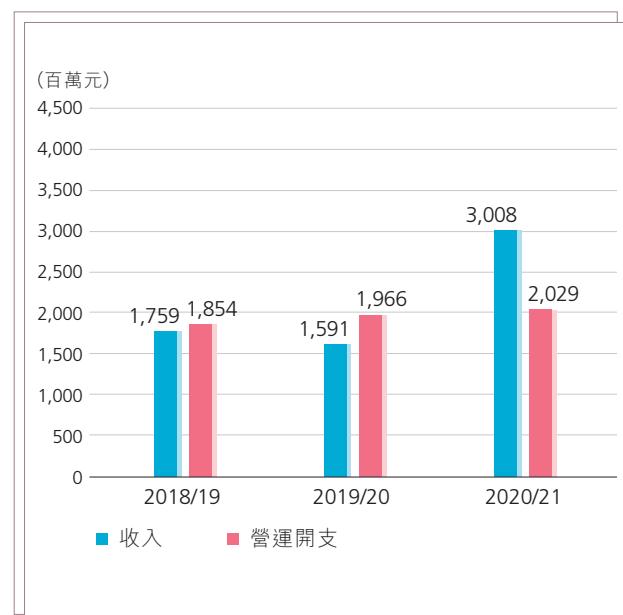
	2020/21	2019/20	2018/19
人事費用	73.2%	72.2%	73.1%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2.5%	2.3%	13.3%
其他支出	8.7%	12.1%	11.7%
折舊^	15.6%	13.4%	1.9%

^ 由於會計政策改變，自2019-20年度起的營運租賃支出被列作折舊。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18/19-2020/21)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18/19-2020/21)



機構 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以關懷社群、支援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作為重點。

管治理念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內的一個監管者，我們致力成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及把本會的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計劃和統籌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



捐贈支持鄰舍輔導會

該委員會負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利是封回收

機構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專注範疇	2020/21	2021/22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分享愛與喜樂 創造改變
環保小組		環境	在生活中加多一點綠 建立更環保的證監會
康健小組		員工	活出健康美滿人生 健康快樂每一天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闡述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和活動，並會每季發出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最新資訊。員工可透過這份通訊，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親身體驗，以及提出意見。

本會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而今年更獲頒發“1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市場支援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盡量減少證監會和業界人士的資源耗用。我們亦鼓勵環保的作業模式。

可持續金融

支持將香港發展成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地區樞紐是證監會的工作重點之一。透過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主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及其他方式，我們推動及協調本地和國際間的各項相關工

作。我們與持份者攜手合作，促進落實可持續金融措施及提高投資者對這些措施的認知¹。

業界的營運效率

為減少業界的合規負擔及用紙量，本會已於2015年停止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人士發出牌照²。公眾現時只能透過本會的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詢持牌人士的詳細資料。本會由2019年4月起，將在網上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的強制規定延伸至所有中介人，此舉亦有助減少用紙。

由2020年10月起，根據《收購守則》須展示的文件必須透過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資料的一站式共同平台WINGS³以電子方式提交。我們不再要求使用可燒錄光碟(CD)或數碼影像光碟(DVD)提交資料，以提高效率並更符合環保原則。此外，本會已推出網上系統，以簡化根據規則22⁴呈交及發表交易披露資料的程序。

2020年12月，我們就WINGS推出了多項新功能，有助更直接簡易地處理相關程序，並為本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將發牌程序全面數碼化的計劃造就有利條件⁵。

1 請參閱第60至62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2 本會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機構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該等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仍須在機構的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

3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4 《收購守則》規定在要約期內必須加以披露。

5 請參閱第46至53頁的〈中介人〉。

專業勝任能力及金融理財知識

本會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⁶有助提升持牌人士的勝任能力。年內，本會的行政人員提供了35小時可計算為相關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

我們亦向專注於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供經費。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此外，本會提供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20年5月	捐贈支持惜食堂	在困難時期為生活條件較差的社群提供每日所需	捐贈超過100包白米和其他食物及防疫用品
2020年6月	捐贈辦公室傢俬	把辦事處搬遷後多出的物品送贈予有需要的人	向國際十字路會及日養計劃捐贈辦公室座椅、雪櫃及微波爐
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電話慰問長者	在疫情期間給予長者情緒支援和關懷	20名義工在一個月內每周致電慰問長者
2020年12月	支持鄰舍輔導會	在逆境中給予弱勢社群關懷和協助	員工收集了超過100盒口罩及其他防疫用品作捐贈用途

貢獻社群

	2020/2021	2019/20	2018/19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20	74	120
義務工作總時數	40	263	465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47,739	\$82,246	\$150,787

6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持牌人士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完成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機構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本會致力管理資源的耗用量及盡量減少碳排放。我們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在辦公室內保護環境的指引。

本會的新辦事處引入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照明系統，及採用了可讓更多自然光透入的間隔設計。我們亦在辦事處的多個地點放置回收箱，方便員工使用。

為減少用紙量，本會將內部程序電子化。員工除了可利用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外，亦獲提供電子日記簿。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了其他環保措施，包括：

- 減少本會多個數據中心的耗電量；
- 於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及
- 將所有員工的列印設定預設為黑白模式。



無冷氣夜海報

本會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年內，我們在疫情期間安排了製作環保酵素清潔劑及提倡環保生活方式的網上工作坊。我們還參與了綠領行動的利是封回收行動，及鼓勵員工響應環保觸覺的“無冷氣夜”活動。

本會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預防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機構全面推行這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上停止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21”：本會連續第11年參與這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我們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並以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耗用量及循環再用

	2020/21	2019/20	2018/19
耗用量			
紙張(張數／每人)	7,321	8,712	9,977
電力(千瓦時)	3,055,590	4,188,211	4,095,518
循環再用			
紙張(公斤)	66,464	35,897	31,251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897	949	1,151

工作環境

本會十分重視員工的福祉，並致力協助他們維持身心健康。

所有標準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更符合人體工學原理的辦公桌。因應在職母親的需要，我們提供設備齊全的保健室以配合她們授乳之用。

年內，我們亦舉辦了多項活動，以鼓勵採取更健康的生活模式及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

- 教授伸展運動及冥想技巧的網上課程；
- 有關透過精明飲食習慣來保持身體壯健的網絡研討會；
- 有關加強對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的認識的講座；及
- 眼睛健康講座。



支持惜食堂

本會是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創辦成員。我們積極參與該組織的活動，致力為員工及更廣大的社群建立正面的精神健康文化，並鼓勵機構按照良好範例來制訂相關政策。

我們一直參與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職場精神健康調查(Mental Health in the Workplace Surveys)，以便能更有效地關注和支援業界人士的身心健康。

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加強在精神健康方面的策略，以便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更多支援(詳情請參閱第100頁的相關資料)。



環保酵素網上工作坊

更全面的精神健康支援

新冠疫情為精神健康問題的管理帶來更多挑戰。這些問題可能不明顯，以致難以察覺。本會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透過更全面的僱員支援計劃，為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提供24小時保密及專業的輔導支援服務。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出席精神健康慈善論壇
提供更多參考資料。我們

發出電子通訊以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讓員工能接觸到由世界衛生組織舉辦、有多名來自不同國家的講者和藝術家參與的虛擬活動。

年內，我們支持Mind Hong Kong主辦的精神健康慈善論壇(Mental Health Philanthropy Symposium)，以增加公眾對本地精神健康慈善團體的資源需要的了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5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投資的估值。

投資的估值

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帳面總值為45.76億港元，佔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51%。

該投資組合包括：i)總值為14.44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股本工具）；及ii)按已攤銷成本列帳而總值為31.32億港元的債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及股本工具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並根據市價或按照估值模式及運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進行估算。

鑑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以及管理層在評估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的判斷和使用的假設，故我們將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投資的估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就對匯集基金的投資而言，我們對這些投資的樣本進行透視分析，以了解基礎投資項目和估值基礎。
- 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識別及獲取相關輸入值，及將所得結果與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加以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
- 我們對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進行評估。有關方法及假設包括由管理層挑選的經濟指標、經濟情境和管理層所採用的概率加權。我們已評估經濟指標的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了解經濟指標、情境及加權的轉變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我們抽選樣本，檢視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輸入的數據，包括過往的數據及於計量當日的數據，以評估有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而管理層所採納的模式、關鍵規範、重大判斷及假設屬可予接受。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為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是可接受的。

有關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9、10及21(f)(i)。

其他資料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仕有責任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排除威脅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1年6月1日，香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收入			
徵費	2(a)	2,276,152	1,430,678
各項收費	2(b)	181,444	162,847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5	538,489	48,23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0,563)	(7,85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011	5,989
匯兌收益／(損失)		14,458	(49,510)
其他收入	6	1,752	528
		3,007,743	1,590,90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485,446	1,419,420
折舊			
固定資產	11	85,216	44,015
使用權資產	12	230,232	218,796
其他辦公室支出		51,592	45,456
融資成本	12	9,154	3,487
其他支出	8	166,735	235,036
		2,028,375	1,966,210
年度盈餘／(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979,368	(375,302)

第110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91,496	135,712
使用權資產	12	978,261	324,040
租賃按金		37,656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3,023,857	1,600,123
		4,331,270	2,093,64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107,673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425,610	419,469
匯集基金	10	1,018,610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36,704	265,200
銀行定期存款	13	2,641,008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	65,287	51,871
		4,594,892	5,201,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198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	186,408	167,043
租賃負債	12	137,461	96,115
撥備	16	574	66,532
		332,641	376,787
流動資產淨值		4,262,251	4,824,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93,521	6,918,4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830,887	203,558
撥備	16	88,346	19,968
		919,233	223,526
資產淨值		7,674,28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8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125,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506,448	3,652,080
		7,674,288	6,694,920

於2021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10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27,382	7,070,22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5,302)	(375,302)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79,368	979,368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第110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979,368	(375,30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85,216	44,015
折舊－使用權資產		230,232	218,796
修復設備的撥回		(21,976)	–
融資成本		9,154	3,487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84)	(16)
投資收入		(538,489)	(48,233)
匯兌(收益)／損失		(14,574)	49,6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9	3
		733,536	(107,570)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減少		(50)	303
租賃按金的增加		(5,143)	(33,75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79,297)	(55,713)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38,899)	38,24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223)	(22,135)
修復設備的減少		(44,556)	–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62,368	(180,61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80,413	1,298,674
所得利息		119,761	161,139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99,107)	(544,263)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92,697	934,628
出售匯集基金		80,978	154,595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542,688)	(1,642,784)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984,463	573,495
購入固定資產		(218,840)	(84,89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	–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2,321)	850,58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149,200)	(202,734)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9,154)	(3,48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8,354)	(206,2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101,693	463,74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406	289,65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855,099	753,4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1 \$'000	2020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89,812	701,535
銀行及庫存現金	65,287	51,871
	855,099	753,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債務證券須作出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徵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各項收費在服務一經提供時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及預收費用為負債。

就利息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就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而產生時計入損益帳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我們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v) 資產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我們持有該等應收款項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另見附註3(h)(iv)。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單獨的財務報表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機器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21 \$'000	2020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513	86,29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債務證券	7,923	15,468
持有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58,634	38,57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匯集基金	447,985	(112,04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收益－債務證券	(1,566)	19,940
	538,489	48,233

6. 其他收入

	2021 \$'000	2020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349	163
證監會刊物銷售	114	138
其他	289	227
	1,752	528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1 \$'000	2020 \$'000
薪金及津貼	1,345,042	1,289,531
退休福利	91,299	85,187
醫療及人壽保險	44,692	39,343
職員活動開支	1,058	1,924
招聘開支	2,379	1,833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976	1,602
	1,485,446	1,419,420

於2021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59名 (933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於2020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47名 (921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21 總計 \$'000	2020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歐達禮，SBS，JP	-	7,146	2,144	715	10,005	10,243
執行董事						
梁鳳儀，SBS	-	5,150	1,545	515	7,210	7,210
魏建新	-	4,635	1,112	463	6,210	6,195
蔡鳳儀	-	4,473	1,163	447	6,083	5,959
何賢通	-	4,962	1,290	496	6,748	6,699
梁仲賢（2019年8月28日獲委任 ² ）	-	4,397	1,143	440	5,980	3,526
雷祺光（2019年8月27日退任 ³ ）	-	-	-	-	-	3,406
	-	30,763	8,397	3,076	42,236	43,238
非執行主席						
雷添良，SBS，JP	1,255	-	-	-	1,255	1,255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BBS (2019年5月25日退任 ⁴)	-	-	-	-	-	48
陳瑞娟	314	-	-	-	314	314
陳錦榮，MH，JP (2019年5月26日獲委任)	314	-	-	-	314	267
鄭維新，GBS，JP	314	-	-	-	314	314
杜淦堃，SC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209	-	-	-	209	-
黃嘉純，SBS，JP	314	-	-	-	314	314
林振宇博士	314	-	-	-	314	314
羅家駿，SBS，JP (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	314	-	-	-	314	294
馬雪征 (2019年4月23日退任 ⁵)	-	-	-	-	-	18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⁶)	105	-	-	-	105	314
	3,453	-	-	-	3,453	3,452
董事酬金總額	3,453	30,763	8,397	3,076	45,689	46,690

¹ 該數字是根據第112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1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521,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2,365,000元）。

² 梁仲賢先生於去年的董事酬金的計算期間由2019年8月28日（即他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

³ 已完成委任期後退任。

⁴ 四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⁵ 五年半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⁶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6,403,000元(2020年：36,433,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1 \$'000	2020 \$'000
薪金及津貼	26,387	26,244
酌情薪酬	7,377	7,565
退休計劃供款	2,639	2,624
	36,403	36,433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1 人數	2020 人數
\$6,000,001 to \$6,500,000	2	2
\$6,500,001 to \$7,000,000	1	1
\$7,000,001 to \$7,500,000	1	1
\$10,000,001 to \$10,500,000	1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續)

僱員福利 (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 (2020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3,323,000元 (2020年：4,410,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658,000元 (2020年：20,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21 \$'000	2020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2,426	3,48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47,805	99,025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88,050	78,266
核數師酬金	932	94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394)	39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9,481	9,440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3,423	33,491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2,099	9,9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9	3
修復撥備的撥回	(21,976)	–
	166,735	235,03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021 \$'000	2020 \$'000
(a) 按已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1,653,827	1,704,233
在香港上市	1,360,340	802,589
非上市	117,363	77,540
	3,131,530	2,584,362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1,676,171	1,699,709
在香港上市	1,362,707	804,711
非上市	120,556	77,285
	3,159,434	2,581,705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107,673	984,2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5,288	74,4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7,369	970,343
五年後	1,161,200	555,289
	3,131,530	2,584,362

於2021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1.6% (2020年：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1 \$'000	2020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287,787	413,300
在香港上市	12,414	–
非上市	125,409	6,169
	425,610	419,469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34,269	21,7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087	58,9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9,244	226,748
五年後	148,010	112,073
	425,610	419,469

於2021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7%（2020年：2.1%）。

	2021 \$'000	2020 \$'000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1,018,610	648,510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55,166	11,024	308,570	159,253	2,735	636,748
添置	154,076	19,148	41,551	30,230	886	245,891
出售	(123,459)	(7,968)	(139)	(9,098)	–	(140,664)
於2021年3月31日	185,783	22,204	349,982	180,385	3,621	741,975
累積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121,596	10,183	234,506	132,110	2,641	501,036
年度折舊	30,638	2,960	29,375	21,941	302	85,216
出售時撥回	(118,970)	(7,567)	(139)	(9,097)	–	(135,773)
於2021年3月31日	33,264	5,576	263,742	144,954	2,943	450,479
帳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52,519	16,628	86,240	35,431	678	291,496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27,970	10,998	270,272	144,716	2,735	556,691
添置	27,212	59	38,588	19,036	–	84,895
出售	(16)	(33)	(290)	(4,499)	–	(4,838)
於2020年3月31日	155,166	11,024	308,570	159,253	2,735	636,748
累積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18,720	9,731	209,194	121,651	2,560	461,856
年度折舊	2,892	485	25,602	14,955	81	44,015
出售時撥回	(16)	(33)	(290)	(4,496)	–	(4,835)
於2020年3月31日	121,596	10,183	234,506	132,110	2,641	501,036
帳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33,570	841	74,064	27,143	94	13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2. 租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1 \$'000	2020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974,557	324,040
辦公室設備	3,704	–
	978,261	324,040
租賃負債		
流動	137,461	96,115
非流動	830,887	203,558
	968,348	299,673

- (i) 本集團在年度內已訂立新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並額外確認884,453,000元(2020年：239,03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229,546,000元(2020年：218,796,000元)及686,000元(2020年：零)。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9,154,000元(2020年：3,487,000)。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158,354,000元(2020年：206,221,000元)。

13.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7%至0.68%(2020年：1.1%至3.0%)。該等結餘在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1 \$'000	2020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5,287	51,871
銀行定期存款	2,641,008	2,832,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06,295	2,884,17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851,196)	(2,130,7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5,099	753,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4.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1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0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1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16.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1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94,199,000元應收款項（2020年：230,320,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8.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19.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84,468,000元（2020年：142,962,000元）。

20.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2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6,011,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0年：5,989,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42,000元（2020年：1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自任命之日起，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1,211,000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獲穆迪評級為P-1或標準普爾評級為A-1或以上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於2021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6,824,000元（2020年：34,369,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4.14年（2020年：1.39年）。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証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6,856,000元（2020年：15,806,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0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3。

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帳面值 \$'000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五年後 \$'000
<u>2021</u>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6,408	186,408	186,408	-	-	-
租賃負債	968,348	999,284	145,317	121,925	434,212	297,830
	1,154,756	1,185,692	331,725	121,925	434,212	297,830
<u>2020</u>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7,043	167,043	167,043	-	-	-
租賃負債	299,673	313,591	99,449	30,968	118,695	64,479
	466,716	480,634	266,492	30,968	118,695	64,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4,887,901,000元(2020年：3,785,308,000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745(2020年：7.7509)，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兌港元匯率在兌換範圍上限及下限內的變動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分別增加約47,499,000元及減少約15,372,000元(2020年：分別增加約48,397,000元及減少約440,000元)。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21.5%(2020年：21.6%)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214,104,000元(2020年：139,938,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u>2021</u>				
債務證券				
– 上市	–	300,201	–	300,201
– 非上市	–	125,409	–	125,409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18,610	–	–	1,018,610
	1,018,610	425,610	–	1,444,220
<u>2020</u>				
債務證券				
– 上市	–	413,300	–	413,300
– 非上市	–	6,169	–	6,169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648,510	–	–	648,510
	648,510	419,469	–	1,067,979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202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131,530	3,159,434	–	3,159,434	
202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584,362	2,581,705	970,893	1,610,812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1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4,969,000元(2020年：2,204,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4億元(2020年：24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1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20年：10,24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6,072,000元(2020年：82,045,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0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23.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8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1.25億元(2020年：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1 \$'000	202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1,289	135,658
使用權資產	978,183	324,040
租賃按金	37,656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23,857	1,600,123
	4,330,985	2,093,588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7,673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25,610	419,469
匯集基金	1,018,610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809	274,141
銀行定期存款	2,641,008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179	29,836
	4,579,889	5,188,49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198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1,198	153,895
租賃負債	137,443	96,115
撥備	574	66,532
	317,413	363,639
流動資產淨值	4,262,476	4,824,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93,461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0,827	203,558
撥備	88,346	19,968
	919,173	223,526
資產淨值	7,674,28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125,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506,448	3,652,080
	7,674,288	6,694,920

於2021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目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35頁至第144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5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35頁至第144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1年5月27日，香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1,279	59,928
匯兌收益／(損失)		4,100	(17,001)
		25,379	42,927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6	6,011	5,989
核數師酬金		186	179
賠償支出	8	3,394	–
		9,591	6,16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5,788	36,759

第139頁至第14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174	7,18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42	138
銀行定期存款	7	2,444,671	2,420,558
銀行現金	7	633	651
		2,447,720	2,428,532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3,394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4	268
		3,668	2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4,052	2,428,264
資產淨值		2,444,052	2,428,26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4,052	2,428,264

於2021年5月27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39頁至第14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759	36,75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788	15,788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第139頁至第14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5,788	36,75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1,279)	(59,928)
匯兌(收益)／損失		(4,100)	17,001
		(9,591)	(6,16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04)	(84)
賠償準備的增加		3,394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6	(3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295)	(6,28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459,146)	981,929
所得利息		26,293	78,075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32,853)	1,060,0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439,148)	1,053,718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662	32,94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647,514	1,086,6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1 \$'000	2020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46,881	1,086,011
銀行現金	633	651
	647,514	1,086,662

第139頁至第14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5），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合規聲明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g)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e))，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賠償準備（續）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機器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關連各方 (續)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續)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6,011,000元(2020年：5,9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7%至1.98%（2020年：每年0.93%至2.86%）。該等結餘在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1 \$'000	2020 \$'000
銀行現金	633	651
銀行定期存款	2,444,671	2,420,558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45,304	2,421,20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797,790)	(1,334,547)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514	1,086,662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
加上：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3,394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3,39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基金已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準備（2020年：零）。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20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20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0.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6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4,447,000元 (2020年：24,206,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獲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本基金只有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承擔有限度的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美元金融資產的價值所造成。

於2021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353,810,000元 (2020年：1,339,501,000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745 (2020年：7.7509)，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兌港元匯率在兌換範圍上限及下限內的變動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分別增加約13,156,000元及減少約4,258,000元 (2020年：分別增加約17,126,000元及減少約156,000元)。

12.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之外，我們亦接獲10宗申索 (於2020年3月31日：15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575,000元 (於2020年3月31日：2,204,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 (詳情載於附註3(h)) 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8頁至第158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5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48頁至第15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1年5月14日，香港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744	1,846
收回款項	4	4,069	(1)
		4,813	1,845
支出			
核數師酬金		86	82
		86	8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727	1,763

第152至第15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7	243
應收帳項		—	9
銀行定期存款	6	97,518	92,879
銀行現金	6	336	470
		97,881	93,6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309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500	1,250
		11,809	11,556
流動資產淨值		86,072	82,045
資產淨值		86,072	82,04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072	82,045

於2021年5月14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姚嘉仁

委員

第152至第15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	–	–	–	–	9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3	–	1,763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	(700)	–	–	–	–	–	(7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27	–	4,727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第152至第15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1 \$'000	202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727	1,76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744)	(1,846)
收回款項		—	1
		3,983	(82)
應收帳項的減少		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3	(1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250	4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245	34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6,401	(61,350)
所得利息		960	1,790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361	(59,56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700)	95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0)	9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20,906	(58,26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52,905	31,9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1 \$'000	2020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2,569	31,529
銀行現金	336	470
	52,905	31,999

第152至第15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

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0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附註4詳述的收回款項、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的所有組成部分（披露於權益變動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續）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機器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

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續）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8%至0.40%（2020年：每年1.06%至2.33%）。該等結餘在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1 \$'000	2020 \$'000
銀行現金	336	470
銀行定期存款	97,518	92,879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854	93,34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4,949)	(61,350)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905	31,999

4.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基金收取並確認從若干清盤人所分發總共4,069,000元之收回款項（2020：零）。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0元（於2020年3月31日：142元）。由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7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50,000元按金及已就1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8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1 \$'000	2020 \$'000
承前餘額	55,450	54,5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50	2,0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800)	(6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250)	(450)
轉後餘額	54,750	55,450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0年：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75,000元（2020年：929,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7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1 \$'000	2020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7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收購活動

	2020/21	2019/20	2018/19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8	41	55
私有化	31	15	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3	13	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361	281	27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7	9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	2	7
總計	469	359	373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4	3	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2	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0/21	2019/20	2018/19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	9	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8	31	32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0	19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42	28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9	14	17
違反發牌條件	1	3	5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8	33	31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5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5	8
不當交易行為	4	5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262	273	27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6	7	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42	79	6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3	7	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8	331	201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11	12
內部監控不足 ³	515	451	443
其他	76	164	80
總計	1,350	1,489	1,236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62 (23.5%)	39,004 (20.4%)	136 (21.9%)	28,245 (20.9%)
股票基金	193 (28.1%)	61,839 (32.4%)	185 (29.8%)	39,238 (29.1%)
混合基金 ¹	71 (10.3%)	18,881 (9.9%)	61 (9.8%)	14,629 (10.8%)
貨幣市場基金	33 (4.8%)	8,424 (4.4%)	28 (4.5%)	7,331 (5.4%)
基金中的基金 ²	86 (12.5%)	16,982 (8.9%)	78 (12.6%)	13,166 (9.8%)
指數基金 ³	142 (20.6%)	45,727 (24%)	129 (20.8%)	32,168 (23.9%)
保證基金	1 (0.1%)	52 (0%)	3 (0.5%)	59 (0%)
小計 ²	688 (100%) ⁴	190,909 (100%)	620 (100%) ⁴	134,835 ⁴ (100%) ⁴
傘子結構基金	147		142	
總計	835		762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傘子基金 地劃分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47	987	1	1,035 (74.9%)	1,399,343 (76%)	1,032 (75.2%)	884,452 ¹ (72.1%)			
愛爾蘭 ²	26	210	2	238 (17.2%)	275,782 (15%)	222 (16.2%)	204,098 (16.6%)			
英國	3	9	18	30 (2.2%)	75,015 (4.1%)	37 (2.7%)	60,602 (4.9%)			
內地	2	2	47	51 (3.7%)	25,234 (1.4%)	50 (3.6%)	18,496 (1.5%)			
百慕達	-	-	1	1 (0.1%)	128 (0%)	1 (0.1%)	142 (0%)			
開曼群島 ²	3	15	4	22 (1.6%)	4,358 (0.2%)	26 (1.9%)	4,685 (0.4%)			
其他	-	-	5	5 (0.4%)	61,049 (3.3%)	5 (0.4%)	54,638 (4.5%)			
總計 ²	81	1,223	78	1,382 (100%) ³	1,840,909 (100%)	1,373 (100%) ³	1,227,114 ¹⁻³ (100%)			

1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傘子基金 地劃分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b) 按種類劃分										
債券基金		345 (26.5%)		609,557 (33.1%)		329 (25.4%)		469,281 (38.2%)		
股票基金		746 (57.3%)		941,176 (51.1%)		760 (58.7%)		532,133 ⁴ (43.4%)		
混合基金 ¹		128 (9.8%)		161,923 (8.8%)		123 (9.5%)		123,753 (10.1%)		
貨幣市場基金		16 (1.2%)		11,375 (0.6%)		15 (1.2%)		13,877 (1.1%)		
基金中的基金 ²		23 (1.8%)		1,212 (0.1%)		26 (2%)		891 (0.1%)		
指數基金 ³		42 (3.2%)		115,538 (6.3%)		41 (3.2%)		87,036 (7.1%)		
對沖基金		1 (0.1%)		128 (0%)		1 (0.1%)		142 (0%)		
小計 ²		1,301 (100%) ⁵		1,840,909 (100%)		1,295 (100%) ⁵		1,227,114 ⁴⁻⁵ (100%)		
傘子結構基金		81				78				
總計 ²		1,382				1,373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4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5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內幕交易			
周昭智	17.12.2020	45,000元及監禁45日	37,029元
操縱市場			
柯文華	11.9.2020	30,000元	65,420元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具誤導性的陳述			
劉天佑	3.9.2020	36,000元	28,248元
無牌活動			
邱嘉輝	29.4.2020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
陳英鳴	9.7.2020	20,000元	35,431元
百年資本有限公司	24.7.2020	15,000元	62,196元
羅世鴻	24.7.2020	15,000元	-
權益披露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4.3.2021	24,000元	13,571元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陳舜琼	25.11.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彭漢彬	25.11.2020	違反員工交易政策，及蓄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21個月
張詠儀	29.10.2020	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證券交易帳戶，及在未獲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在該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蒙煒燊	21.9.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
羅美子	31.8.2020	就買入基金偽造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陳耀庭	12.8.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黎永發	7.7.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郭周武	28.5.2020	違反公司的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42	31	26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46 (8,748)	231 (8,767)	294 (9,074)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189	187	231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0	1	4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0	0	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8	17	30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1	218	234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1)	1 (2)	1 (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11	11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3	7	5
(b) 市場操縱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6 (6)	1 (3)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8	18	0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3 (21)	5 (5)	4 (3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50	129	9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0	27	25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⁵	27	35	2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⁷ 達成的協議)	35	46	34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6	3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4	2	5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6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91	1,379	1,312
活躍現金客戶 ²	1,737,281	1,423,007	1,410,319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1,470,396	601,842	463,970
活躍客戶	3,207,677	2,024,849	1,874,289
資產負債表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640,379	505,627	515,715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201,916	165,919	180,800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333,878	186,361	158,495
自營交易持倉	212,763	133,663	89,096
其他資產	423,539	331,341	282,426
資產總值	1,812,475	1,322,911	1,226,532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877,314	580,610	531,638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56,267	119,934	111,396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78,572	47,175	38,285
其他負債	234,265	159,784	148,483
股東資金總額	466,057	415,408	396,730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812,475	1,322,911	1,226,532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129,651,195	85,831,384	89,678,389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8,374	19,901	24,197
利息收入總額	19,493	23,172	22,471
其他收入 ⁶	150,159	118,809	114,637
總營運收入	198,026	161,882	161,305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67,122	149,920	137,757
總營運盈利	30,904	11,962	23,548
自營交易淨盈利	16,649	13,201	14,783
期內淨盈利	47,553	25,163	38,331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372.80億元(2019年12月31日：2,880.16億元)。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6倍(截至2019年12月31日：3.9倍)。這數字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3至33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SBS，JP
陳家樂教授
陳立德
陳旭陞
丁晨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何賢通
龔楊恩慈

梁仲賢
潘詠年
譚岳衡博士，JP
黃慧敏
嚴玉瑜
嚴樂居
殷可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9%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建議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就有關考試及遵守持續培訓規定的事宜而推行的務實措施、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考試和培訓服務的最新情況，以及批核兩家機構為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而提出的申請。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陳鳳翔博士
陳永豪博士
鄭會榮教授
張為國
梁兆輝教授
秘書
文凱兒

盧偉遜
潘新江
龐寶林
黃穎暉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郭琳廣，SBS，JP

陳浩華博士

劉振江，JP

陳永興

劉嘉時，BBS

蔣瑞福

伍耀輝

何艾文

王慈明

何賢通

胡文新，JP

許智文教授，MH

楊慧明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3%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SC

石永泰，SC

翟紹唐，SC，JP

黃文傑，SC

藍德業，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近期的數碼化發展趨勢、區塊鏈技術於金融業的應用及針對虛擬資產的監管工作。

主席

梁鳳儀，SBS

當然成員

趙嘉麗

成員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

李樹培 (由2021年3月1日起)

鄭俊聰 (至2021年2月28日止)

馬智濤

莊世初 (JOHNSTONE Syren) (至2021年2月28日止)

鄒素嵐 (MCCORMACK Urszula) (至2021年2月28日止)

KIEW Kim Chan (由2021年3月1日起)

潘釋正教授 (由2021年3月1日起)

雷春然 (由2021年3月1日起)

SPIEGL Florian Matthaeus 博士

LEWIS Antony

陳心穎

林晨教授 (由2021年3月1日起)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93.8%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林振宇博士 (由2020年8月1日起)

王鳴峰博士，SC，JP (至2020年7月31日止)

郭家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年內，申索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改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就各項事宜(包括申索)作出裁定。

主席

王鳴峰博士，SC，JP(至2020年7月31日止)
林振宇博士(由2020年8月1日起)

委員

陳磊	蒙綺慧
郭含笑	穆嘉琳 (MUKADAM Thrity Homi)
李佐雄	涂珮施
梁仲賢	徐金葉(由2021年2月1日起)
羅德慧，JP(至2021年1月31日止)	溫志遜

會議次數：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SBS，JP

委員

雷添良，SBS，JP	杜淦堃，SC(由2020年8月11日起)
當然委員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JP	SCHWILLE Mark Andrew
林楚麗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最新優化措施和發展。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陳端

陳少平

鄒建雄(由2020年9月30日起)

馮嘉承

許美瑩

KENNEDY Glenn Ronald

金秀咿

劉家欣(至2020年12月23日止)

李子麒

李錦榮(至2020年9月14日止)

廖潤邦

呂紅

麥萃才博士

馬浩德博士(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至2021年3月19日止)

秘書

潘穎儀

萬士家(MILLS Guy Raymond Adam)(至2020年4月28日止)

文德華(MONCREIFFE Edward Charles Lawrence)(由2020年5月22日起)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潘新江

彭慧修

沈華

SHIPMAN Mark Graham

SMITH Paul Henry

譚秀娥

徐惠如(由2021年3月19日起)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黃佩玲

余家寶

楊慧明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2%

委員會及審裁處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議題，例如在新冠疫情下刊發財務報告的要求及舉行股東大會的安排，在美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回歸香港市場的概況，以及就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兼任保薦人”的建議。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TYE Philip Andrew

GILL Amar Singh

王芳

何志安

魏震

巫婉雯

黃王慈明

PARK Yoo Kyung

王耀維

SCHLABBERS Manuel

黃宇錚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90.5%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並就這些賠償申索而適用。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ATKINSON Thomas Allan)

姚嘉仁

林振宇博士(由2020年8月1日起)

郭含笑

王鳴峰博士，SC，JP(至2020年7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行政總裁的話
主席及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 SBS , JP

梁鳳儀 , SBS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陳旭陞

TYE Philip Andrew

蔡鳳儀

王耀維

EMSLEY Matthew Calvert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梁仲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錦榮 , MH , JP

林振宇博士

陳瑞娟

羅家駿 , SBS , JP

鄭維新 , GBS , JP

雷添良 , SBS , JP

杜淦堃 , SC (由2020年8月1日起)

王鳴峰博士 , SC , JP (至2020年7月31日止)

黃嘉純 , SBS , 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陳銘潤

委員

徐明慧

羅德慧，JP (至2021年1月31日)

霍建華 (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蔡永忠，BBS，JP

林煦業

黃晚儀

李婉雯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每宗上訴個案都是由不曾在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負責聆訊。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檢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林楚麗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畢麗琪 (BIDLACE Alexandra)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GBS，JP
周冠英 (至2021年2月22日止)
葉冠榮
李金鴻，BBS，JP
梁寶華
廖潤邦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TYE Philip Andrew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志遠 (WONG Richard)
黃偉明
黃宇錚
胡家驥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0
非紀律聆訊次數：0
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CE Alexandr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布朗 (BROWN Meliss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周冠英 (至2021年2月22日止)	TYE Philip Andrew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周勵勤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WONG Richard)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黃宇錚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胡家驥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至2020年7月16日止)
李佩珊(由2020年7月17日起)

副主席

陳少平(由2020年7月17日起)

委員

張泰強(至2020年7月16日止) 梁邦媛(由2020年7月17日起)
馮潔鳴(由2020年7月17日起) 梁德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立德	關穎嫻
陳玲娜	郭淳浩
周雪鳳	賴顯榮
程劍慧(由2020年11月1日起)	麥萃才博士
蔡淑蓮	曾瑞昌
徐亦釗	袁淑琴(至2020年10月31日止)
丁晨(至2020年10月31日止)	徐閔(由2020年11月1日起)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至2021年2月28日止)	雷添良，SBS，JP
容立仁(由2021年3月1日起)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局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 , GBS
郭慶偉, SBS, SC, JP

鄧立泰 (TALLENTIRE Garry)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 GBS

成員

陳鎮洪
陳冠雄教授
陳立德
陳美寶
鄭蕙心
程劍慧
高朗 (DATWANI Mohan)
許明明
江智蛟
賴顯榮
林智遠
梁銘謙
梁兆輝教授

宓光輝
麥萃才博士
沐義棠
黃祖耀
施熙德
曾志偉
曾錦燕
黃顯榮
黃國正
尤好心
袁妙齡
徐閔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¹)

容許向歐盟各國的投資者公開分銷基金的單一歐洲監管框架。UCITS基金亦可在歐盟境外分銷。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負責監管泰國證券市場的機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套利，以致股價大跌。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或責任

當某人或某組共同行動的人士取得某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如該人或該組人士已經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當所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增加超過2%時，該人或該組人士便有責任就該公司的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¹ Undertakings for 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詞彙及簡稱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黑池

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地方，就買賣指示在容許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另類交易平台或另類交易系統。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

熔斷機制

由股價大幅波動而觸發的暫停買賣機制，可應用於個別股票或整個市場。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職業退休計劃

由香港的僱主為僱員設立的自願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 : 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 :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